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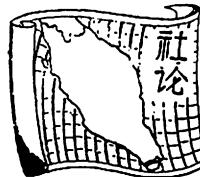
政治學報 9

No.

出版者：政治學會
主編者：南洋大學政治學會出版部
承印者：文化印務公司

日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
定價：二角

Political Science



爭取自動公民權

新馬統一的問題，引起了各方的爭論，目前，爭論得最劇烈的一個重點，就是公民權問題。

根據執政黨的憲制安排：新馬合併後，第一，新加坡與聯合邦的公民權是分開的；第二，新加坡不能按照公民人數的比例選派代表出席聯合邦國會，但聯合邦的中央政府對新加坡却擁有絕對的政治統治權。

讓我們進一步指出究竟執政黨的憲制安排是否合理吧！

按照第一點，兩地的公民權是分開的，這樣兩地的人民就不能過着共同的政治生活，人民的政治生活沒有合併，兩地的合併就是假的，不算合併。因此，執政黨的合併計劃被譏為「假合併」，不是沒有原因的。

依照第二點，既然聯合邦的中央政府有權力統治新加坡，但新加坡的人民却不能選派足夠的代表出席國會。這一來，聯合邦中央政府取得了絕對的統治權；而我們新加坡人民却喪失了應有的參政權。我們只有被統治的義務，却無參政的權利，有去無來，公平何在？怪不得人民要說：新加坡公民的權利被執政黨「出賣」了、本邦的公民權是低一等的公民權。

我們不只一次的強調：新馬統一，天經地義；可是要淪新加坡為附庸邦或保護地，我們絕不贊成！道理很簡單，因為統一是一回事，壓迫又是一回事。新馬的統一能使兩地人民歡慶團圓，何樂而不為！不過，壓迫却不同了，假如新加坡人民被壓迫、權利被出賣、新加坡人民不被當為自家人看待；倒被當作低人一等的外來者對付，試問有誰能容忍呢？

本邦絕大多數的反對黨都認為「假合併」的「出賣」計劃要反對。我們若想合理的來面對新馬統一問題，則安排統一的各種步驟和細節等等

，都須從符合兩地人民的利益作出發點，其中，統一後新加坡公民是否能自動轉化為聯合邦的公民，且享有公民應得的權利，這是項重要的課題。

為什麼說爭取自動的公民權，完全是合情合理的要求呢？

首先，聯合邦憲法第二條明文規定允許他州加入聯合邦；而接着第廿二條更指出：任何新地區若依據上述第二條的規定而加入，該地區的人民可由合併而取得公民權。既然憲法上明確規定可由合併而取得公民權，而執政黨却不讓新加坡人民由合併而取得聯合邦公民權，究竟是何道理？如果聯合邦的當權者還肯承認新加坡人民是自家人、一家親，就應該根據憲法的精神實質，准許在統一後的新加坡現有公民的自動轉化，否則便是理虧。道理原本極分明，誰知我們的執政黨不但不能「據理力爭」，反而倒回頭幫聯合邦當權者來剝奪人民的參政權，致使新加坡公民權利被降低一等，這樣的執政黨，有否負起當初選民委託的重責，值得三思。

其次，聯合邦在一九五七年宣佈獨立時，立即讓以前依據一九四八年馬來亞聯合邦協定而成為公民的，於獨立日依照法律程序「自動」成為新的馬來亞國的公民，同時，在宣佈獨立之後的一段時期，也給申請公民權者享受不必經過語文考試的優待。我們認為：自統一那一日以後的一段時期才申請聯合邦公民權的個別新加坡人士，其所享受的優待辦法如何，可依當時的具體情況酌情處理，那是以後的事；但是，新馬一旦統一，新加坡現有的六十多萬公民，因合併的到來而「自動」的轉化為聯合邦公民，于情于理皆不相背，誰想抹煞，便是橫蠻。

再次，執政黨基于新加坡的情況特殊，即擁

有勞工、教育的自主權（其實這些自主權是否靠得住，連執政黨本身也不敢保證），而認為新加坡公民於合併後不得自動轉化，且公民地位必須被降低一等，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為以寶貴的公民參政權，去換個空洞的勞工、教育自主權，簡直是以黃金換爛鐵，不亦笨乎？退一步說，即使假設勞工、教育的自主權是靠得住的，不是空洞的東西，那麼，就能藉此而反對自動公民權，而且把本邦公民地位降低一等嗎？那在理論上也是難成立的！在世界各聯邦國家中，一個國家內各州的情況各異，權限大小不一，但各州公民的參政權利總是平等的。就以馬來亞聯合邦來說，馬來人有「特權」，可是馬來同胞人口佔多數的各州，未聞有國會代表的數目被削減的規定；馬六甲州有南寧自治區，然而自治區內的公民權利也沒有被割弱的現象。其實，在聯邦國家中，各州的特殊情況，自然要個別照顧，這才符合民主精神。假如一反常態，不但不確實的照顧各州的特殊環境，竟然以此作為壓迫人民的藉口，豈不謬哉！

最後，根據國際公法的習慣規則：一地區若完整的併入他國，則這一地區的公民應自動取得他國的公民權，否則，則為「無國籍者」，所謂無國籍者即亡國奴的意思。很明顯的，一旦合併而新加坡現有公民若不能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不是要變成亡國奴嗎？然而，執政黨為逃避全世界的指責，便增設了一個「國民」的稱呼，使到新加坡人民在合併後名譽上不至於成為亡國奴。但是，國民只是向國際上的交代，它並沒有憲法上實在的權利，我們認為，這種憲制安排，無異使新加坡人民成為名譽上的國民，實際上的亡國奴。

無論根據甚麼道理，何種法律，只要是合理的，都不會把新加坡人民對自動公民權的要求，加以否認。總之，新加坡人民對自動公民權的要求，是合情合理又合法的！



評全民投票法案

★毅★

一九六一年新加坡全民投票法案，在十二月十三日宣佈了，一俟立法議院正式通過，且經憲報公佈後，即將生效。

本來，如果是對人民有利的法案，百條不害；可是，這全民投票法案，是否是為了照顧全民的利益而提出的呢？假如宣佈這法案的目的是希望給予新加坡人民多一項權力——人民複決權，那末，執政黨又何必口口聲聲說什麼只有「共產黨」才積極爭取自由民主權利

呢？假如說宣佈這法案是另有用意的，那末，執政黨究竟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抱何種目的來宣佈此全民投票法案呢？

為什麼要公佈全民投票法案？行動黨政府的合併安排是否合理，早有公評；事實極是明朗，行動黨的合併計劃，人民目之為出賣式的假合併計劃。不過，今天人民對政府的態度並不單純表現在反對假合併這一方面，另一方面是連執政的行動黨政府是否有權繼續當政

，也表示懷疑。

由於行動黨的假合併計劃，假的就是假的，是粉飾不了的，總理越要掩飾，結果越是被暴露：原先標榜「合併達致獨立」啦、「民族主義」啦，「合併帶來經濟繁榮」啦……等等，一經揭穿，無非是我們有義務被聯合邦中央政府統治，而我們却連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的起碼權利也沒有；無非是殖民主義者要壓制人民，但在宣傳上對它不利，所以只好換換方式，教「種族主義者

」來代替鎮壓新加坡人民；更無非是合併以後新加坡的稅收約一萬萬元奉獻予聯合邦中央政府，而中央

去考慮那一黨那一派的合併計劃才是真正的可行的合併計劃。

面對着重新大選的挑戰，行動黨的反應又怎樣呢？根據李總理的態度是：不怕，絕不怕！因為大選一到來，行動黨至少可在全新的五十一區中取得三十區的勝利，這樣，行動黨的立法議員便能自現在的二十六席，一躍昇至三十多席，何悲之有呢？不過，行動黨還是反對重新大選，主張全民投票。

(轉入第二版)

(接自第一版)

評全民投票法案

然而，根據事實的考察，果真如此麼？不然！絕不然！——來行動黨一經黨內分裂，衆叛又親離，黨內領導層只剩些右傾機會主義者在搖旗吶喊，過去大批的熱心支持者已再不是行動黨的支持者了；二來缺少幹事，支部大多關閉，辦事處亦冷冷清清，假如一旦大選，只靠幾條能與右派求同存異的好漢，是不濟事的；三來也提不出什麼响亮的宣言、口號來作談話資料，假合併計劃不談還好，越談就越糟糕，這樣，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假合併之事不成，則行動黨難望興起矣！如果從這方面來考慮，則行動黨政府反對大選主張全民投票的動機，早已不解而自明了。

現在，人們是提不起興趣去討論行動黨能否取得三十席的問題，人們倒要看看一旦大選，行動黨是否連丹戎百葛這一區也保得住？

執政黨能全面控制全民投票的進行

看了全民投票法案的條文，不禁使人疑團重重，究竟全民投票能在公平、合理而民主的情況下舉行嗎？

根據法案的序言第三條：「部長得隨時基於必要理由，委任一位監理員及助理監理員」；而這些監理員不僅有全權處理投票之一切事宜，且他人不得「提出質問」。可見，掌握全權的是監理員，監理員又由部長委任，部長是執政黨人員。這樣，在他人不得對投票提出質問的掩護下，執政黨是否能秉公處事，而不會在它的全面包辦下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呢？

舉行全民投票，最重要的是決定投票的內容，即訂出人民所欲捨的事情的表達詞句來，詞句要怎樣才能訂得明確，真能表達各黨派各階層所爭論的問題分野在那裡，那麼，就有必要讓各黨派各階層有提意見的機會，並在立法議院經過辯論，由大家共同寫定那些詞句，以便人民清楚辨別，較易投票取決他們所欲贊成或反對的事項。今則不然；有關詞句，完全由執政黨全權寫定（見第五條規定），我們真不敢相信，執政黨不會為了本身利益，專在文字上大耍花槍呢。

執政黨不僅能充分掌握寫定詞句及處理全民投票的大權，而且在擬定投票時間上也是可以為所欲為，隨心所欲的。

全民投票法案的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自政府宣佈投票的消息直到投票日相隔的時間，僅僅只有一個星期，而且宣佈了全民投票後，可以不論因任何原故，不予舉行，之後又可以隨時「再行下令進行全民

投票」；根據這些條文的規定；無疑只能讓執政黨操縱舉行投票的權力，民間團體及其他政黨並沒有權利要求舉行全民投票，假如用「只許官家放火，不准百姓點燈」來形容這一規定，應該不會離題太遠吧！而且，政府宣佈全民投票後一個星期，馬上就要人民投票取決，在這期間，不容考慮，表示要不要舉行投票，甚至連宣傳解說的權利也沒有，但却允許政府「貼上英、巫、華、淡米爾文之通告，給選民應有之導向」（見第十六條之規定），顯然，政府可以隨時宣佈投票，並且有在投票宣佈時期進行宣傳的「專利權」，最後，如果情勢不對，尚可不舉行，等待未來時機有利，乘機而動呢！

是否能保證大規模舞弊事件不會發生？

該法令之第二條對「投票人」的釋義是：「參加全民投票的人，不論其姓名是否列入選民冊中」，又根據第二十四及二十七條文，可知投票人之中可能有假冒他人之名字者，而那些被人冒充的真正投票人所投的票却是「申請票」，不得加以計算。如此一來，當計票工作完成，投票之結果是否能真正表現其可靠性呢？值得懷疑。

雖然，假冒者事後是有可能被處罰的，不過，事後境遷，怎能保證被全民投票所通過或拒絕的問題，會被重新追究呢？常言道「撥水難收」「生米煮成熟飯」，何能轉回復原。其實，連假冒者事後是否能調查得出，或者有關當局是否能全力進行調查，條文中也沒有明確的規定。

政治越黑暗，舞弊就叢生，菲律賓、南韓選舉投票時，常常發生大規模的貪污舞弊事件，兩國的掌權者曾通過各種骯髒的手段，大規模的冒充選民進行投票的事，層出不窮，事件過後，誰敢追究呢！主持投票的是他們，貪污舞弊的也是他們，反正他們大權在握，要圓要扁，隨心所欲。實令我們擔心，這種大規模舞弊事件豈能保證絕對不會在本邦出現？

假如對假冒投票以及諸如此類事件的預防條文，沒有更合理的規定，我們真不敢相信，大規模舞弊事件不會發生。

投票的結果，怎樣處理？

行動黨害怕大選，所以提出全民投票，但又不放心，因此，通過種種條文使它能全面掌握投票的進行，如果說這些批評不會與事實相違背，那末，行動黨政府準備對投票的結果不負責任，也該確實。

各民族學校的新學年，再過幾

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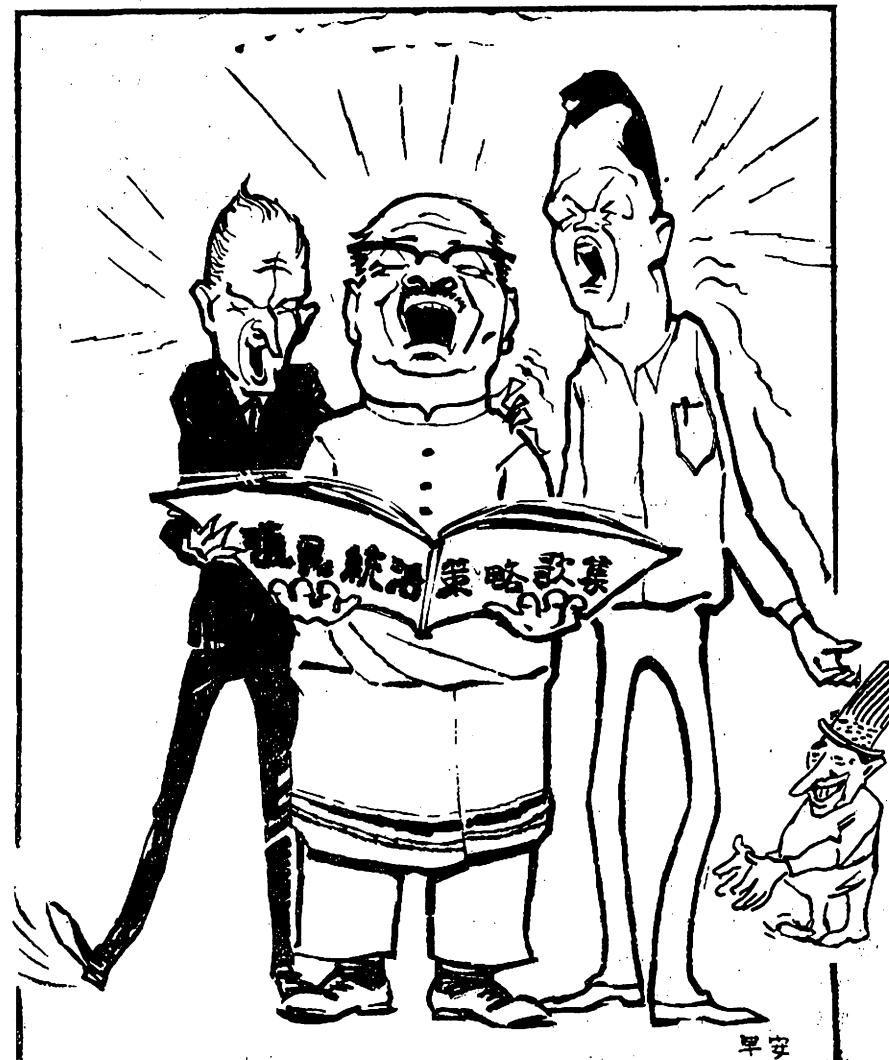
楊教長「擺烏龍」是人所共知的，堂堂的楊部長在議院表演了向許東美先生道歉的烏龍戲後，在本月廿日的立法議院中，又再度表演其「絕技」，他振振有詞地根據「可靠」人員所供給的「有趣情報」，把中正中學中四學生吳偉豪誤認是學生代表團的成員，而且還說他是「發言人」呢！這種一錯再錯的情報，真的像楊教長自己所說的「有趣」極了。

中四問題如何了？

這次中四罷考問題，完全是由於不合理的中學改制條文所引起的，華文中學生維護華文教育的正義行動，贏得了社會人士的同情與支持，有關當局不但不能合理解決罷考事件，反而企圖將它拉到政治漩渦裏去。這種作法是應該受到譴責的，政府申言準備設立調查庭，關心華文教育的人士當然非常歡迎任何客觀事實的調查，但是，人們都有這樣的疑問：政府會不會藉此機會避重就輕地推諉責任？會不會把罷考事件拉到政治問題上，去証明總理「講古」時所宣示的神奇古怪的故事，模糊了人們對事件的正確理解呢？因為新加坡人民這幾個月來，就是在這樣的環境裏生活，因此，這種「疑問」總不會是杞人憂天吧！

雖然如此，解鈴還須繫鈴人，廣大社會人士還是殷切地期望政府能尊重民意，儘快地與有關的文教團體及人士商討，以求解決這懸而未決的問題。

★哈哩高爾夫★



馬來西亞計劃大合唱

早安

(一)

執政將近兩年半的人民行動黨政府，至今幾乎完全喪失了反殖民主義的本質，一心一意地投靠殖民主義者和親殖民主義的聯邦政府那邊去，只是想鞏固其統治地位以維護自身的利益，對於新加坡人民所展開的反殖民主義的工作都加以百般阻撓，致使它在芳林及安順補選遭受慘重失敗，現正面臨四面楚歌與處於危機重重的困窘，它便乘着大權在握的良機，想挽救其終將崩潰的政權，和聯邦右翼勢力緊密地勾結在一起，積極在推行其出賣人民利益的偽合併計劃，於是有關「新馬合併問題各項協議備忘錄」便于今年十一月十六日由新加坡政府發表，並在十二月六日所召開的立法議會上提出討論，結果，在十七名反對黨立法議員憤怒離席以表示抗議政府企圖強制施行將給人民帶來艱難與困苦的憲制安排，從而嘲弄了國會民主制度的情況下，強制地通過了由李先耀總理所提出之動議。

此備忘錄一旦付諸實施時，新加坡在新聯合邦的地位是否將與其他州一樣？同時新加坡人民能否與新聯合邦他州人民享有共同的政治權利以及過着共同的政治生活呢？換句話說，據行動黨式的所謂合併，星馬能否真正實現國土統一呢？它是否是屬於一項真正的符合我國人民利益，依循着平等原則的合併計劃呢？這是我國人民所密切關注的問題。

在新馬合併問題協議備忘錄序文中明文寫道：「……這兩個地區（指新加坡和馬來亞聯合邦）的人為分隔，現在將要結束」這猶如行動黨政府會提出的「通過合併取得獨立，澈底消滅殖民地勢力」以及「目前已不再是向英國鬥爭的問題」等謬論，其目的不外是在於轉移當前我國人民的鬥爭目標，使我國人民轉向熱衷于其他非當前中心任務的意圖，最終實現其推行的假合併計劃，其實我國人民完全知道殖民主義者是最殘暴和詭計多端的外來統治者，它強硬地佔據着殖民地是為着掠奪殖民地巨額利潤，假如殖民地人民不完全動員起來與它進行艱苦的鬥爭，殖民主義者決不會輕易地放棄這些利益的，目前有許多殖民地人民之所以能獲得自由獨立，全賴于殖民地人民經過長期鬥爭後才贏得最後勝利，像序文中的言論不是癡人在說夢話，便是有意向殖民主義者搖尾乞憐或替殖民主義者狡猾面目加以掩飾而已。

(二)

備忘錄第五節又寫道：「新加坡將成為聯合邦內一個州，但擁有特別條件，並且比組成聯合邦的其他州擁有較大限度的地方自主權。聯合邦政府將負責國防，對外事務以及內部治安，新加坡政府將負責教育和勞工……。」

新加坡雖擁有教育和勞工政策

自主權，但當交出內部治安權予聯邦中央政府後，新加坡人民的教育和勞工政策的自主權是完全沒有保障的。聯合邦中央政府完全有權利引用「維持治安」為理由，制定法律來抵消這種自主權。

國民教育並非單純是教育問題，它是培養國家人才，灌輸國家意識的重大問題，這些必定與政治問題休戚相關的。在現實環境下希望新加坡教育問題能獲得解決，則須在全馬範圍內維護民族教育的平等發展，任何人企圖在一個內部治安權掌握於他人手中而取得局部利益，放棄整個的利益的作法是不智之舉；更何況局部利益在現實條件下也是難于實現和確保的。

行動黨政府之所以提出教育政策自主權是有原因的，它眼見聯邦政府所實行的教育政策全都是違背平等發展各民族教育的原則，聯盟政府致力于發展那漸以英語為教育媒介的國民中學，並承認和維持其學位及畢業生資格，相反的，那些民辦的，現仍維持以華文為教育媒介的獨立中學，其學位和資格則至今尚未被政府承認，反而處處遭受許多不必要的為難和阻撓。所以行動黨政府完全清楚地看到聯邦政府是以發展國語為美名，極力推行英語教育，進而消滅民族教育的教育政策，結果導致各民族人民（尤以華族）的憤懣和反對。現行動黨政府的教育政策，雖標榜着平等對待四種不同教育源流的自由發展的招牌，實際上却又盡力發展和扶持英校，例如：政府至今尚未承認南大學位，更未以分文津貼南大，毫無誠意實行已通過的南大法令從而解決南大問題，加上最近由於中四改制問題引起中學生罷考事件也完全證明了政府完全漠視民意，強硬地推行摧殘民族教育的教育政策。同時府政又視聯盟政府之達立教育報告書為金科玉律，並加以推崇備至，對於主張民族教育平等以及反對此報告者，則認為是大漢沙文主義者，諸如此類的教育措施，怎不令人痛心疾首呢？因此若不搖幌着「教育政策自主」的招牌，則難欺瞞部份維護民族教育的自由發展的人士，或者博取他們的支持和歡心，藉此以暗地里為推行其假合併計劃而減少一些阻力；其實，一切動機不良的言行以及陰謀詭計終必在人民面前暴露無遺，最終必遭人民的激烈反對而導致失敗的。

根據行動黨安排下的假合併一旦實現，假如新加坡政府所實行的教育政策是進步的，符合全民利益的教育政策，這必遭受聯盟政府的不滿，它可通過修改憲法等「合法」途徑，甚至可以「為了內部治安和政治安定」以及「華校是製造顛覆份子的溫床」等藉口，進一步用政治力量改變進步教育政策為反動的教育政策，新加坡政府也只好就範。

再者據行動黨式的合併一旦實現，若新加坡推行的勞工政策將是

進步的，符合工人利益的，則聯合邦政府可在備忘錄結論「鞏固它在治安方面的最高利益，並保障在新聯合邦協定」之名堂下，一年半載來個大掃蕩，白色恐怖密佈，整個新加坡不良政治局面一經出現，投機取巧的廠家和資本家可一意孤行，工會註冊准字也被當局吊銷，工人飯碗保不住，任何有薪假期和超時津貼便一筆勾消了，前林有福反動政府時期，雖有較能被工人接受的勞工法令的存在，但在其時並不能獲得實行，因當時進步的工會遭封閉，政府派遣大批特務人員逮捕職工運動者，警察常毆打工人代表，許多勞苦工人在勞工法令明文規定的應享合法權益皆被政府抹殺；資方根本不履行法律條文，最終致使工人的生活日趨困窘，裁員減薪層出不窮便是一個明証。因此，為了維護工人階級取得更好的生活條件，就要有強大的勞工運動，而勞工運動又須與社會改革運動聯系在一起，是需要政治力量加以保障的，可是行動黨式的「合併」新加坡無平等

將對全新新加坡人民實行完全的絕對的政治統治，在這種情形下，其他的地方自主權又值得幾分錢？莫怪聯邦總理東姑曾表示：只要聯邦握有完全內部治安控制權，新加坡政府要任何地方性自主權那是沒有多大關係的。

既然政治是起着主要的，決定性的作用，勞工和教育自主權是附屬物，僅有勞工教育自主權而無政

治權力，則企圖維護新加坡勞工和教育利益僅是幻想而已。

(三)

備忘錄里又規定：「所有新加坡公民將保留其公民權並自動成為較大聯合邦國民。目前的聯合邦公民同樣亦將成為較大聯合邦的國民。較大聯合邦的國民，不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是聯合邦公民，都将是擁有同等權力的國民，攜帶同樣的護照，並且在較大聯合邦憲法下享受同等的權利和盡同等的義務和責任。新加坡公民將繼續在新加坡州內享受屬於州的權利和特權。新加坡公民將在新加坡投票選舉其代表進入新聯合邦的國會，而目前的馬來亞聯合邦公民，也將在目前的聯合邦投票選舉其代表進入這個新聯合邦的國會」。

按上述條文看來，行動黨政府企圖以所謂「馬來亞國民」這一個名稱來掩蓋新馬之間的二種不同的公民權，據備忘錄條文的解釋，國民和公民在法庭上地位一樣，並可申請得一張護照以及對國家納稅和服兵役義務，這是國民和公民在義務上完全相等，但在權利上却不相同，因為新加坡的公民能在新加坡投票及當候選人，聯合邦公民能够在聯合邦投票及當候選人。新加坡的公民則只能在新加坡參加州的競選活動而聯合邦公民則能參與十一州的競選活動權利，聯合邦公民可選一擁有國防外交和內部治權的聯邦中央政府，新加坡却只能選出一個連內部治安都沒有的州政府。這種不像邦聯也不像聯邦的貨色，行動黨政府竟敢將它稱為「以一州合併入聯合邦」。可是，今天我們所要爭取的合併是要星洲成為聯合邦一州，而且，兩地人民都能相處在一起，有着共同的政治命運和過着共同的政治生活。

我們知道：在西方民主國會制度裏：擁有公民權的人，才能參加政治活動，即其有選舉權和被選權，以及享受由國家所規定的種種民主權利，比如言論、結社、集會的自由，職業上的保障，社會福利的受惠等；無公民權者便被認為外僑，其在居留地的地位是無法獲得保障。所以像行動黨式的合併，新加坡人民失去了在聯合邦的參政權，一切民主自由和憲法上所規定的公民應享有的權利都被剝奪了，因而失去了在國家活動中的一切應有保障，未來新加坡邦就變聯合邦所絕對統治的保護邦，而新加坡公民將變成第二等公民了。

新加坡公民除保留原有新加坡公民權外，只得到「新聯合邦國民」銜頭以換取「英國國民」的銜頭而已，所以凡是新加坡公民欲取得聯合邦公民權，就只好通過歸化的手續，待聯邦中央政府當局批准後才能成為新聯合邦公民，其應具備的條件是：對於那些在聯合邦出生的新加坡公民來說，得在聯合邦居住五年，馬來語考試及格，並須被聯合邦政府認為品行優良者。對

于非在聯合邦出生的新加坡公民來說，則須具備在聯合邦居住十年以上，另加巫語考試及格以及行為被認為優良者，這就是行動黨式的假合併給新加坡人民帶來的所謂「好處」之一。

作為確定人民基本權利的公民權問題，誠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應基于平等的原則才能達致全國人民的團結和互助友愛。可是兩地政府却不堅守公平合理和平等的原則處理公民權問題，促使我國各民族人民不能帶來真正的大團結的理想。所以說，行動黨式的合併完全違背新加坡公民應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的原則，以及兩地人民並不能享有同等的參政權。

備忘錄又規定：「新加坡在新聯合邦國會的代表人數為下議院十五席……。」

新聯合邦的選民共有兩百四十萬人，可選出一百〇四席的國會代表，平均每兩萬三千人選出一國會代表，可是根據真正合併的原則以及馬來亞聯合邦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加坡公民可因區域的合併而取得新聯合邦的公民權，因此新加坡將擁有六十二萬個選民，且按人口比例，星加坡本應選派二十多位國會代表進入新聯合邦國會，可是按行動黨式的假合併的規定；新加坡僅能選派十五位國會代表，則平均每四萬一千人才能選出一國會代表，從這裏可證明，此假合併若出現，新加坡公民權的價值則遠較他州的聯合邦公民權價值為低，星馬兩地公民權的不一樣和不平等，嚴重地違背了一人一票的民主精神。

由於按照備忘錄規定：新加坡公民並不能自動轉化為新聯合邦公民，則新加坡公民在新聯合邦國家裏，並不能像其他十一州公民可在聯合邦向中央政府申請永久性和固定性的職業，就是對於申請土地、房產、救濟金、獎學金以及助學金也遭受阻止，凡屬星加坡公民的畢業生也不能與聯邦他州公民的畢業生享有共同的權益和待遇，新加坡公民的言論、結社、集會、出版、發行等基本自由權也將不與其他州公民所享有的樣，星加坡公民並不能在聯合邦籌組任何泛馬性的職工會，泛馬性的政治社會或文化機構，以及進行統一全馬工運的工作。

這樣一來，屬於新加坡公民的商人在聯合邦所擁有的營業權也較他州為少，申請聯合邦經營商業的執照也遭受到限制，所有新加坡公民決不能與聯邦的其他我國人民取得更大的諒解和緊密的合作和團結。這都是假合併所帶來的惡果。

(四)

除上述外，備忘錄又規定星加坡應設一州元首，他在特赦諮詢委員會諮詢下行使罪犯豁免權，這點是較聯邦其他州之統治者（州蘇丹）具有較大的特殊權利；即是新加坡人民的自由民主權利較聯邦他州權利為小的一個明顯事實。

（轉入第四版）

從新馬的真正統一看新馬合併備忘錄

大鳴

大家重視的人協事件

草夫

(接自第三版) 從新馬的真正統一看新馬合併備忘錄

在財政方面：依行動黨的憲法安排，新加坡每年還需把總稅收的四分之一交予聯邦中央政府；即約有一萬萬元。以新加坡六十萬公民計算，則每個公民每年要負擔一百六十七元，即每人每天大約負擔四角六分。這只有加深新加坡人民生活的痛苦，使新加坡的經濟發展遭受更大的限制而已。再者，聯合邦憲法規定聯邦中央政府應給予聯合邦各州的人頭補助金與州道路補助金，按人頭補助金的規定數額為：(a)最初五萬人，每人十五元，(b)其次二十萬人，每人十元，(c)其餘，則每人四元。可是按備忘錄條文的規定，則新加坡將喪失聯邦中央政府所應給予之人頭補助金計八百三十五萬元和為數不少

人民協會及全星民衆聯絡所約一百七十名職員的罷工事件，已經拖延了三個多月，至今尚堅持不下，毫無解決的跡象。就社會來說，這事件已影響及本邦健全康樂與青年活動，就政府來說，這事件已引起各方的非難與顯出所謂「親勞工」政策的破產；就罷工職員來說，這事件已造成約一百七十名職員生活於淒風苦雨及飢寒交迫的邊緣上，遭受了許多無可避免的損失。

人協事件是由十七名職員被當局在未提出任何理由下斷然開除後引起的，本來是一宗很正常的勞資糾紛，政府應當依照正常的勞資糾紛處理方法來秉公解決，可是由於人協組織的特殊與政府首長的獨斷獨行，造成事件越趨惡化與複雜，從而堅持不下的局面。事件開始時，勞資雙方（政府首長與職員之間）就一再發表聲明，互相指責與非難，政府首長不斷把事件形容為一項「政治攻勢」，而完全否認勞資糾紛的事實，李光耀先生以總理身份在電台作十二次「神奇」廣播時，甚至不惜再提起此事為「政治行動」，引起全部罷工職員的駁斥。本邦立法議會開會時，人協事件也數度成為激辯的一項主題，各反對黨都一致指責政

府處理此事的錯誤與不公，並紛紛要求政府公平行事，設立調查庭或調查委員會來查明問題的真相，早日合理解決此事。目前，議會雖然暫時休會了，但人協職員們的罷工尚在堅持，議院內有關此問題的辯論也尚未了結，看來下文必另有發展。

當然，任何罷工自有其必然的因素，也必有其一定的影響，人民協會的罷工事件到底是「勞資糾紛」還是「政治攻勢」？其來龍去脈及發展怎麼樣？為什麼事件拖延不能解決？真相到底如何？這是許多人關心的問題，也是本文要探討的問題。

人協的兩項特點

認真說來，在尚未研究本文之前，應該先概括瞭解人民協會的組織與其一些特殊之點，然後對今日之事件才能更易窺得清清楚楚。

人民協會是一個法定的中立性「機構」，是基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的人民協會法令而建立，負責管理全星民衆聯絡所、青年俱樂部及假日營，以推動本邦的羣衆康樂活動與青年身心活動，從而間接協助培養國家意識及促進民族團結。全部開支均取自國家公庫，也就是人民的公款。

在白紙寫黑字的法令上，人民協會的宗旨是無可厚非，但在行政組織上，人協却具有兩個很特殊的特點。

第一、人協的最高組織是人協理事會，由本邦總理為主席，勞長為副主席，財長是當然委員，社會福利廳長是當然秘書兼財政，另外由總理委任六個親信及由四十五個法定的會員團體推選出四個團體代表為委員，十四個人中政府成員佔了十位，擁有絕對的控制權，而總理擁有極大的權力，可以隨心所欲罷免任何委員或團體的代表。這一來，人協的組織上，表面上四十五個民間團體（包括教育、體育、康樂、福利）是人協會員，事實上僅僅是掛名會員，除偶然諮詢外，毫無實際的權力。而整個人協的組織行政及政策，均一手獨攬於以總理為首的執政黨手上。因此要圓滿，執政黨幾乎可以為所欲為；這個特點造成了行動黨有意利用人民公款來進行政黨活動及把人民協會染上政治色彩的現象。

第二、人民協會的職員都是具有相當認識的青年，他們都希望在改革社會中盡一己的責任。從許多

事實顯示出來，大部份人協職員都是與執政黨有極密切的關係。據說：許多職員進入工作都必需經過李光耀親身的遴選，這也說明了以李光耀為首的執政黨是抱有意圖來組織人民協會。

這兩個特點，是導致今日人協事件的遠因。甚至可以說，是決定今日人協事件的基本因素。

工潮的爆發

人協職員與理事會之間的勞資關係是完全存在的，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抹殺。只要勞資關係存在，那麼勞動工人自有其本身的立場及各種工人羣衆合法的基本權力，而資方是絕不能強詞奪理或粗野地任意迫害工人，否則工人階級只好團結起來進行反迫害的鬥爭。人協職員的罷工行動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的。

勞資關係與政治局勢是息息相關的，有怎樣的政府，就決定着有怎樣的勞資關係局面出現，人民協會勞資關係的趨向惡化，是與執政黨日益右傾分不開的，換句話說，是與整個政治局勢發生了血肉不可分割的關係。

七月廿五日，是本邦總理「下鄉體察民情」的第一天，也是決定人協勞資關係趨向緊張的日子。當時本邦的政治局勢是動盪而明朗的，標榜着左翼的行動黨領導層已日益暴露原來本質，日益右傾及沒落，因此為了企圖挽救其政治破產的危機，行動黨領導人在新加坡以外進行了勾結右派與英國的勾當，在新加坡以內對職工運動，有關團體進行了各種破壞及壓迫，人民協會的職員自然在其目標之內。因此就在七月廿五日那一天，李光耀先生以人協主席的地位，召集全體職員訓話，強迫他們「必須效忠人民協會組織，效忠人民行動黨政府及行動黨組織。」否則不能留在人協工作；他並且指名十七名高級職員必須表明立場，必須支持行動黨中央領導層，而不可同情六工運領袖或十三位退出行動黨之議員。

當人協大部份職員表明效忠人民協會的宗旨後，李總理似乎並不滿意，於是根據屬下人員的情報及自己的獨斷措施，對人協職員採取一連串迫害的行動，自七月廿七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先後在未提任何理由下開除十七名職員，並且下令全體職員不得討論開除事件，不得詢問開除原因。很明顯的，這是一項政治迫害及剝奪職員人權的

作風，這種政治迫害威脅到每個職員，而且也嚴重地威脅到每個職員的工作權利。

勞資關係的惡化不可避免地發生了，人民協會的職員沒有組織工會，但他們為了反對無理開除及維護工作權利，保衛政治信仰自由，毅然地舉行抗議大會，掛抗議布條，並耐心地等待和要求與李總理談判，以合理解決開除事件和保障職員工作安全。

自八月十六日抗議，至九月廿日才正式會談。會上，李光耀總理再度強迫全體職員必須效忠人民行動黨，否則必須離開人協，他並毫不掩飾地說明開除十七位職員是政治的原因，可是却始終說不出任何足以成立的証據。

會談是僵局了，政治迫害仍繼續，因而引起職員再度抗議，九月廿三日停工，廿五日正式罷工，繼續堅持到今天，已超過九十八天。

因而，工潮的爆發起因是資方開除職員，是政府對僱員進行政治的迫害，這一點，政府首長獨斷獨行的措施是應該受到非難和指責，而且也是工潮發生的責無旁貸者。

站在民衆的地位來說，我們對職員們的無辜，對職員們為反迫害而進行的正義罷工是充滿同情的，至於說什麼「政治攻勢」或「受人煽動」，那僅是無稽之言，這除了顯示「親勞工」政府之原來面目外，誰能够信服呢？誰能夠相信這種神奇的論調？

罷工後的一些動態

三個多月來，整個工潮引起了連串的風波，使到大家都關心注目事情的發展，連立法議院內也一再注視和辯論，這一些動態從報章上及罷工職員發表的一些聲明歸納綜合，主要的有如下數項：

(一) 政黨黨員介入——某政黨黨員一再介入工潮，撕毀罷工職員之布條、標語，甚至威逼，或毆打罷工者。

(二) 政府進行污蔑——通過文告、電台，政府向罷工職員進行一連串的指責與歪曲事實。把正常勞資糾紛弄到錯綜複雜。

(三) 開除代表——當局把他們的代表也接着開除，進一步顯示無誠意解決事情。

(四) 僱用新工——當局僱用許多屬於某黨黨員及某種關係的新工，開放各聯絡所，以打擊正在罷工的職員。

(五) 干涉和平糾察——十一月四日，人協罷工職員在勞工部和

平糾察，受到政府的強硬干涉，甚至引起一場小風波。

(六) 拒絕註冊工會——政府當局宣佈拒絕人協僱員聯合會的註冊，剝奪了他們組織工會的權力。

(七) 合洛律罷工站被逐——十一月有三日當局又動用大批警探，強制把集中在合洛律聯絡所內的罷工者驅逐出外面。

(八) 控告罷工者——十一月廿五日，有一批人到人協總部罷工站挑釁，引起一陣衝突，結果數位罷工者被控告暴動罪，並有大批罷工者被傳訊口供及查問。

許許多多不幸事件一再發生，人協罷工者始終堅持他們的立場，堅持他們據理力爭，和平解決事件的信心，凜風苦雨，並沒有動搖他們的意志，狂風暴雨，並沒有打垮他們的隊伍；不僅這樣，他們還獨創了「巡迴罷工」一舉，每週輪流到一部份聯絡所去罷工，進行和平的糾察，也進行向民衆解釋他們罷工的原因和立場。在工人羣衆反迫害的鬥爭中，他們已發揮了他們的不屈精神，他們已盡了一己的能力，在本邦工運史上，寫下可記載的一頁。

他們的要求

一貫來，人協工潮的罷工者都一再堅持通過誠意商談解決事情的立場，他們強調「和平的鬥、據理的爭」的原則，他們呼籲當局應通過協商來謀求事件的化大為小、化小為無，以使人協恢復正常，本邦康樂活動早日正常地發展。

本邦五個高等學府的學生團體及華校教師總會（均為人協會員團體）會一再表明，呼籲人協當局與罷工者協商解決事件，可是結果均毫無反應，不得其果，誠可謂令人痛心疾首。

人協罷工職員會再三向當局，向會員團體提出他們的要求，以謀打破雙方的僵局，但至今也還是毫無結果。綜合這些要求大約有如下幾點：

第一、人協是一個法定的獨立機構，其經費乃由人民稅收而來，因而人協必須成為超黨派的中立組織，不應為個別政黨所利用，人協之公款不應為政黨服務。

第二、要求人協當局保障全體職員工作職位的安全，不得無故開除職員，更不得因政治見解之不同而解僱無辜的工友。

第三、人協當局應立即停止政治迫害，個人政治信仰自由不應被侵犯。

第四、合理解決開除事件（如設立公開調查委員會等。）

罷工者的要求並不過份，無論如何，有關當局或政府首長應慎重考慮他們的要求與意見，通過商談，早日解決工潮，我們相信，只要政府抱着服務人民及發展本邦康樂活動的態度，與罷工者坐下來好好協商，則一切事情必能迎刃而解。

民應自動轉化為新聯邦公民，並按人口比例選派國會代表進入聯合邦國會，即星加坡六十三萬公民將可派出二十多個國會代表。可是這種真正合併計劃經由人民提出後，却全被兩地政府所拒絕，而一意孤行其「假合併」的計劃。

既然真正合併已遭受人為的阻撓，並不可能在短暫時間內實現，新加坡人民應爭取過渡的合併（邦聯）的實現，即新加坡仍然握有內部治安權，新加坡政府通過協約方式移交外交和防務權利予聯邦中央政府。

假如新加坡人民所爭取的過渡時期的合併進行了艱苦的鬥爭後也被兩地政府和殖民主義者的阻撓和破壞，致使未能如願以償時，則星加坡人民應在1963年星英憲制談判或在較早時，基本上應爭取一個完全內部自治的新加坡。

略談美國國膠的拋售

風

一向對美國百般奉迎，從來不敢加以頂撞的聯盟政府，今天竟會對美國正式宣佈脫售戰略性國膠政策發出憤怒之聲，這不能不令人感到驚奇和疑惑不解，也同時引起了我們對這個問題的關注。

美國實施放售國膠政策已不是一件新鮮的事。早在一九五九年，美國為了要應付戰時需要及顧全其本國的「安全」而企圖拋售國膠。在當年九月間，美國勤務總署正式宣佈將於今後的九年間拋售四十七萬噸的戰略性國膠。其拋售辦法是：當每磅膠價在三角至三角六占之間者，拋售量有限，超過三角六占者，無限制拋售。直到今年十月卅一日止，美國勤務總署所售出的天然國膠量共達十一萬九千二百四十三噸之多。這對於樹膠生產國的經濟說來是影響很大的。

初時，美國放售國膠的政策宣佈實施後，深受馬來亞工商界人士的不滿，他們提出，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不應該限制於某種制度或某種主張的國家而拒絕其他不同制度或不同主張的國家。並且大家都認為貿易的目的主要是增加國家的收入或取得本國所缺少的物質，因此，只要對國家人民有利的話，政府

是不需要在這些問題上走絕對親西方的路線，也就是說，儘管在政治上政府如何杜絕某種制度的國家和親近那些國家，在經濟上我們應該自量地走獨立自主的路線。於是他們主張派考察團訪華及其他更廣泛的市場，俾使本國對外貿易的範圍擴大。但是這些都使他們失望，政府不但不給予方便，反而認為美國在樹膠價格上的控制並未影響到馬來亞人民的生計，不足於大驚小怪，因為美國拋售國膠是有限制的。

對於工商界人士所提出的見解，原則上誰都不會表示異議的，像這樣的要求，憑良心說不算太高，令人費解的是當政者還是充耳不聞，避而不談，簡直使人對國家的經濟前途失却信心。今天貪而無厭的美國經濟政策終於往馬來亞背後刺了一刀，這時政府才來暴跳和指責，什麼比原子弹還猛狠，又說什麼打破馬來亞人民的飯碗，這都是無濟於事的。早知今日，悔不當初。不過必須指出的是現在開始，只要政府改變過去的錯誤政策而實行一種開明的經濟措施，還不算太遲，但是，如果政府仍然還要抱殘守缺的話，前途堪虞了。

(一) 前言

遠在公元一四九八年，達加馬首先繞過非洲，再東航而抵達印度南部的古里佛(Calicut)，完成了發現歐亞新航路的使命。為葡萄牙的東來做個開端。不久，葡人航海家阿伯奎(Afousode Albulupue)繼而東來，于一五〇四年被任命為駐印度總督。一五一〇年他開始顯示其侵略領土野心，佔領印度的果阿(Goa)，並在那裡設立總部，作為葡人向東方擴張的堅強據點。從此果阿淪為葡萄牙的殖民地。作為葡萄牙的軍事基地；原料供應地和宗主國剩餘產品的推銷場所以幫忙了宗主國解決了部分的政治危機。由於果阿對葡萄牙有莫大的益處，所以葡人統治至今已逾四世紀仍然死抓不放，那是可以理解的。

從地理位置上來看，果阿、達曼和狄烏是在印度西部和孟買省及邁梭省相連接，和印度有着自然上不可分割的關係。在一九四七年前，印度遭受英國統治時，當然談不到由印人來解放果阿的事。但是獨立後的印度，以一個堂哉皇哉的獨立國，不論人民、政府，或是任何黨派，他們都認為國土上殘存的果阿殖民地必須早日脫離殖民統治，歸入印度版圖，否則，它有如芒刺在背，是印度的恥辱。因此十多年来印度會不斷譴責葡萄牙統治果阿。甚至向國際法庭提出控訴要求葡萄牙退出果阿，然而，這一切對殖民主義者都無動于衷，只報以冷笑而已。印度人民曾三番四次要求尼赫魯總理下令以軍隊收回果阿。可是，以甘地忠實信徒自標榜的尼赫魯，斷然加以拒絕，奢望殖民主義者

事實上，自從肯尼地上台後，為了解決其國內經濟危機，便積極地擴軍備戰，加劇國際緊張局勢，甚至一些所謂局部戰爭的花樣，希望藉此自拔。這些我們可從美國對柏林問題所採取的不誠意態度看出。他一面聲言要和蘇聯談判，而暗地里却源源不絕地將其軍隊移入西柏林。在南美，他發動古巴反動集團反叛革命政府及發動汎美組織來對抗她，企圖孤立和瓦解這個人民政權。在中南半島上，則援助寮國反動集團富米等發動內戰，且製造越南的內亂局面等，這一切都足於說明了美國政府有時為了自己的利益，隨時都有可能犧牲其他依靠他生存的小國。因此，若是馬來亞仍然不肯放棄親美的政策，無疑必是美國自肥政策的犧牲品之一。

同時必須認清，今天的國際局勢已使美國的掠奪行為一蹶不振。今天世界的和平民主力量已經遠超過戰爭的反動力量，而且亞非人民已日漸覺醒，他們再也不會任人宰割自己的命運，早已紛紛起來和帝國主義國家進行堅決的鬥爭。美國的一切陰謀都一一被他們所擊退。因此，美國雖然絞盡腦汁，千方百計地用各式各樣的手段以期達

到其自私自利的目的。然而都失敗了，今天，有人還竭盡全力替美國宣揚，說美國的工業生產穩定，衰退現象也消除，經濟危機也渡過等等。這些謊言，都是經不起鐵一般的事實的考驗，它們是不能掩飾美國今天的困境。且看，美國工業生產指數(以一九五七年為一百)從去年一月份的一百一十一反覆下跌，到去年十二月跌至一百零三，今年一月份再跌至一百零二，二月份和三月份仍然是百分之一零二，雖沒繼續下跌，却也沒有上升。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美國工業生產指數之所以能夠維持在目前的低水平上，主要是依靠肯尼地上台以後通過增加軍事開支的辦法，來刺激工業的生產。雖然如此，美國的冶金工業生產的實際開工率在三月份里也只有生產力的51%；另一方面，三月份美國的汽車生產仍在縮減，煤的開採量也在下降，其次是美國的失業現象，已經使美國掩蔽不了他今天的困境，目前失業人數已經超過了五百萬人。據美國勞工部長戈登估計，到明年四月，美國全國失業人數可能超過八百五十萬人。這些事實都不僅反映了今天美國工業的

每況愈下，且充份顯示出美國國內市場的蕭條。再加上其龐大的軍事開支，都使美國經濟危機更加趨於嚴重和惡化。這是這次美國之所以冒失地拋售國膠的原因。

其次自從一九五九年蘇聯發射人造衛星後，美國當局早已認識到今後要發動一個全面性的長期戰爭，對他來說實在是不利的，同時，世界和平力量的壯大，發動戰爭也屬於不可能。而唯有採用發動局部的小規模戰爭的政策，如在古巴的侵略行為，剛果的分裂行為，越南寮國，柏林問題等等，才能够稱得上對他有利，但戰略性國膠的價值是在於長期戰爭才有作用，也因為要準備發動一個長期的戰爭才國膠，今天情況既然轉變，戰略國膠的存在就變成沒有意義了，如果尚不放棄，眼看着膠質一天又一天的變壞，最後達到既無用處，又無利可圖的地步，豈不要蒙受損失。是故，面對着這樣一個事實，又要面對着國內議員們的指責和壓力，於是便冒然宣佈放售國膠的新計劃而不和樹膠生產國商議，結果引起了一場恐慌。

當印度決定解放果阿時，美國乃想利用聯合國為葡萄牙出頭，美國首席代表史地文其厚顏無恥地譯告：「安理會，它未能採取行動將使聯合國死亡。」又說：「聯合國會員乃不適動武的解放戰爭。(五)本來安理會應下令制裁葡萄牙，使它遵守聯合國對殖民地人民及領土獨立宣言，和去年所通過的「即刻結束殖民地制度」的宣言，可是，美國不惜暴露其真面目，而出面為葡萄牙撐腰。

英法也沒有例外，除了對印度人民的正義行動感到震驚和沮喪，並為葡萄牙辯護一番。面目之醜，不遜於美國。固然在果阿臨解放前，英美想通過「調停」，解決果阿問題，但是抱着幫兇的態度，袒護一邊而對殖民地人民不利的調停，必然要引起人民的反感。這種企圖通過調停來延長殖民地的統治壽命，永遠不會使殖民地人民感到興趣的。

(四) 小結

果阿的解放使人民恢復自由的喜訊一傳開，莫不使亞非和其他支持反抗殖民主義者極大的民族解放運動的國家額手稱慶。只有那些不識時勢的殖民統治者感到難以言喻的悲觀和沮喪，但是歷史的必然趨勢，殖民地大廈已迅速走向崩瓦解，一木難的境地。這種局面，無論奈誰也無法加以扭轉。

讓我們衷心祝賀果阿的解放！

(註一)南洋商報十二月十三日

(註二)民衆報十一月廿二日

(註三)尼赫魯在舊德里主持聖雄甘地的誕辰紀念會後，差點兒在車站被錫克族刺客炸死。

(註四)南洋商報十二月二十日

(註五)南洋商報十二月二十日

歡呼果阿的解放

敏甯

我們所指的客觀情勢那便是印度國內的變化。回憶印度獨立14年以來的情景，還是像一家報紙所指出的：「印度之後，人民貧乏失業，文盲無數等現象，都無法改善。印度擁有人口4億三千八百萬，每年增加4百萬人，尼赫魯曾經提倡節育以控制人口，改善經濟，但都行不通。」(註二)使印度人民對當政者高度不滿，從眉睫，請倫敦及華盛頓調停，使尼赫魯終止其行動，這兩個國家都照做了，尼赫魯回答英國時說：如果他再想阻止這種軍事行動，則他本

人的政府將垮台。」(四)這不是清楚告訴我們尼赫魯及其政府的決定採取軍事行動解決果阿，乃是民眾的壓力，企望這樣做能贏取民意。以便在大選中取得勝利，重回總理寶座。不過，無論當政者的本質和用意是怎樣的，解放果阿是廣大印度人民的意義要求，是印度人民的不可動搖的決心。在印度人民迅速行動下，終于驅走了葡萄牙殖民主義者，而恢復了果阿，達曼，狄烏三地人民的自由！

(三) 果阿的解放說明了什麼？

巴黎的報章指出：「尼赫魯多年來就抗拒左翼份子的要求國家動員其武力來對付這個亞洲大陸西海岸葡萄牙殖民地的壓力，尼赫魯不斷向世界發表外交照會，攻擊葡萄牙，然而還是小心翼翼地不使用直接的軍事行動，一直拖到現在。」可是終究不得已印度採取了軍事行動，解決果阿問題，從這裏得到一個真理：任何企求殖民主義者開恩，而通過談判解決殖民地問題都是幻想。果阿的解放證明了這一點，將來印尼的領土，西伊里安的解放也要證明這一點。印尼外交部發言人哈累諾說：「我們深知印度是愛好和平的國家，它這次訴諸武力是迫不得已的。我們才會同情印度政府。及人民採取行動來對付葡殖民地主義者在印度所遺留的屬地，他跟着說與殖民主義是無法妥協的。這一切不正是經驗的說明嗎？」

從英美法等帝國主義對印度解放果阿的態度可以認識到：任何人想當帝國主義方面——殖民地統治者的幫兇，求得一臂之力也必定是枉然的。雖然，美國可以乘人之危，給印度十億「美援」做個表面上援助，以緩和印度之經驗惡劣局面，而使印度成為美國走卒。可是，

美國爲什麼支援南越？

· 指 ·

(一) 法國日衰，引狼入室。

挨過了無數次炮火洗劫與忍受着國土被蹂躪與分隔的中印半島的人民，多麼渴望着和平、自由、民主、獨立的幸福生活。但是以最近在印支發生的政治事件如老撾問題的懸而未決，美國軍事顧問陸續訪問南越，不得不使人們有這樣的懷疑：有人又企圖在中印半島上從事於顛覆與軍事挑畔，進一步破壞印度支那的和平與主權。

越南是盛產稻米、礦藏豐富的國家，正因為這樣，它成為各資本主義國家爭奪的共同目標，打從一八五九年，它淪為法國殖民地後，越南人民便生活在被奴役與壓迫的環境下，殖民主義者的掠奪，再加上本國反動勢力百般壓抑，越南人民便如被兩條鐵鍊緊繩着全身。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局勢有了新的發展，尤其是越南人民的民族運動如長江後浪推前浪，風起雲湧，要求「越南獨立，法人滾出越南」的呼聲響徹雲霄。這時國運大衰的老牌殖民國家的法國，是沒有辦法以血腥的政治手腕來撲殺這股新生力量的；因此不得不讓越南人民有一些自主權。

法國一面採取和越盟領袖談商越南獨立問題，另一方面則積極重整武裝力量，預備發動軍事行動，法國以和平談判為名而積極發動戰爭為實的兩面政策，在全越人民團結底下，遭受了失敗。

法國當局深知單靠自己來收拾舊有的「大好江山」比登天還難，因此依靠美國反動勢力來收拾這殘局，便成為法國唯一可走的途徑。在當時，美國的干涉越南內政，引起全越人民的極端憤恨，亦受到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嚴厲譴責，儘管美軍的配備多麼新款，但是在全越人民積極抵抗下，給予侵略者的回敬便是以武力對武力。美法眼見局勢對他們非常不利，不得不在一

九五四年七月在日內瓦和越南人民簽定了越南停戰協定，並明文規定一九五六六年七月舉行全越人民大選，統一被殖民主義者強硬分隔的南北越。

法國的引狼入室，想坐收漁利的企圖，想不到卻又是個「賠了夫人又折兵」的結果，正因為利用美國來絞殺越南人民，造成了美國勢力有了插足越南的機會，美國便抓緊了這千載難得的良機，極力排擠法國在越南的勢力。一九五五年親美的南越吳廷琰與親法的保大的奪權之爭，便顯示出美法兩國的矛盾表面化。窮不勝風的法國經濟，是沒有法子與美國爭一日長短，因此南越便正式從法國移入美人手裏。

由於美國干擾的結果，越南分為南北越，雖然日內瓦停火協定有規定一九五六六年將是越南人民重新大選，選出他們認為可取的政黨，重新使被人為分隔的越南歸於統一。但是美國不履行這一國際義務，它慫恿其代理人吳廷琰以當時他不是簽定協約者為理由，拒絕了公認的協定，而美國又唆使吳廷琰成立了所謂南越共和國。

吳廷琰集團多年來施行血腥統治，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運動，受到了他的扼殺。任用家族，廣設特務而大事於迫害南越人民，亦是他執政後的措施。經濟的掠奪加倍，造成各階層人民的極端不滿，加上美法勢力的相互排擠，更使國事日非。今年來南越人民以武力來對付吳廷琰反動集團，可說是吳廷琰集團多年來施行血腥統治與進行賣國勾當的結果，自食惡果的人，是不值得同情的。

(二) 野心勃勃、破壞和平

過去，曾經有一位美國官員在訪問南越時，這樣說：「美國失去南越，就正如失去亞洲。」正當吳廷琰集團面臨政治破產的時刻，美國在最近大量供應軍事配備與軍事

人員給南越，這充份地說明了美國再一次的干涉南越內政與鎮壓民族運動，在美國的侵略史上又寫上新的一頁。緊跟着美軍顧問泰勒訪問南越，進行所謂實地調查，馬來西亞聯合邦首相繼到了南越，據說是為了替反共盟友盡些國際義務，到了最後美駐南越諾爾汀匆匆飛往珍珠港向美軍報告，這一連串的事實，使我們很清楚看出，南越政府是美國的傀儡，處處以美國的馬首是瞻，吳廷琰集團已經進一步被利用為美國屠殺越南人民正義鬥爭的劔子手。

這樣的觀點並不是憑空捏造，空穴來音，而是在美國與南越達致協議而在最近公佈的所謂十二項改革新措施看出。舉其要者：(一) 南越接受美越聯合調查隊來決定並報告關於南越之社會及經濟狀況。(二) 南越接受與美國軍事人員聯合進行諜報工作。

另一方面，美國積極支援南越和為了進一步抑制越南經濟的發展與保護東南亞公約機構的侵略意圖分不開的。

南越的經濟由於受到美國百般的阻撓，呈現萎縮不振的狀態，不論是在工業領域，或在農業經營上都是如此，這種情形表現在貿易上，便是戰後的越南，從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四年輸入額每年必超過輸出額相當大，據估計從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四年入超九十四億一千八百七十萬六千越幣，到了一九五七年入超增加到一百零一億零四百十一萬九千越幣，到了目前為止入超現象遠比一九五七還更增加了。表現在農作物生產上便是南越米糧的市場受到很大的限制，除此之外米糧生產日走下坡，這是美國不斷拋售農作物予越南的緣故。

這一些事實是由於美國在經濟上進行侵略的結果，美元的不斷湧入南越重要的經濟生產部門，民族

工業的受到窒息是必然的道理，農作物受到壓制那更是不言而喻。因此為了保障美在南越的經濟地位以及南越作為它的經濟危機的轉嫁站，當南越人民羣起反英的時候，美國真的會『坐以待斃』？

東南亞公約機構是離開東南亞各國千里之外的美國所極力推行。參加成員國只不過是東南亞少數國家。美國是以「反共」為名，實際上卻是要鎮壓東南亞各國的民族運動，因為東南亞各國的獨立運動和各資本主義國家存在着嚴重的矛盾。

多少年來美國利用東南亞公約機構進行的各種顛覆活動與發動政變；深深的教育東南亞人民對這機構充份認識，因此它在東南亞人民的心中是和平的威脅，戰爭的功臣。一旦南越重歸越南人民的懷抱，這便意味着美國對外侵略的政策又遭受嚴重的失敗，受人唾棄的東南亞公約機構是否還能繼續存在，這便是一個疑問了。

(三) 一箭雙鵰，用意昭然。

老撾問題目前仍然沒有得到解決，三親王談判謀聯合政府的事情，看來在最近達到任何的協議是不可能，從最近的趨勢看來親美的蓬安親王企圖離間富瑪與蘇潘諾旺的感情，蓬安想通過這離間政策孤立了自由寮的勢力，製造條件粉碎自由寮的武裝力量，因此三親王的談判一直受到蓬安的阻撓，而陷於僵局，說破了便是：蓬安想通過談判，延長時間，而在這同時企圖等待美國進一步重整軍事力量，進行武裝的干涉行動。

顯而易見如果三親王談判成功，那麼美國當初為什麼要扶持蓬安右派政府，推翻富瑪合法政府的計劃便告失敗。這時美國來說是最不快意的，但是由於自由寮的武裝力量的强大，為捍衛祖國的存亡而戰，又迫使美國不得不暫時用不誠意

的協商方法來解決問題。

就在這協商的時候，美國派出大批軍事技術人員據估計約有千餘名到南越，因此靠近南越的寮國，是不能沒有所影響。坦白的說美國除了直接干涉南越內政外，更有意製造混亂，唆使蓬安毀約，進行武裝挑畔行為，可以這樣說南越亦成為美國破壞寮國和平的一個前哨站。

(四) 南越人民，英勇前進

眼見寮國大勢已去美國轉而積極干涉南越內政，破壞越南的統一事業，基本上說來是美國擴軍備戰的陰謀，全世界熱愛和平的人們將不會視若無睹，任由美國強佔南越，摧毀南越的正義鬥爭和神聖的事業，因為南越人民爭取祖國的統一與要求獨立為世界反殖民地事業中的一部分，因此他們反抗吳廷琰集團以及美國的從旁干擾是不孤立的，如果美國真的敢在南越發動戰爭，失敗的將是美國而不是南越人民，美國是否再度玩弄戰爭邊緣的外交政策，那就要看美國當局的「深思遠慮」了。

越南人民在反殖運動的歷史上，有着悠久的傳統革命精神，打從第一次大戰後，越南的反殖運動，便如火如荼的展開，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獨立運動發展很快，一九三一到一九三二有殖民勞動者的革命暴動，雖然當時都被法國統治者鎮壓下來，但是反殖的火花，開始在每個越南人民心裏燃燒着，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越南人民的獨立運動雖然更艱苦，他們面臨着法國和日本法西斯的雙重迫害，但是越南人民仍然奮勇直前，抗拒一切反動勢力，爭取到一定程度的成績，我們堅信秉承着這樣優良的民族精神，南越人民將再一次寫下了他們的英勇鬥爭史，美國以及國內反動勢力，將在人民面前再一次遭受致命的打擊。

人物
介紹

李承晚的化身——朴正熙

揚克

惡名昭彰的李承晚，雖然得力於外國勢力的扶持。但也難免被人民唾棄的命運，李承晚政權的崩潰，對外來勢力來說，固然是不利，但並不意味着他們就肯因此而罷休，因此，扶持另一個「李承晚」是必然的傑作，李承晚的化身——朴正熙就這樣出現了。

朴正熙最近曾訪問了日本。這是一個政治買賣的訪問。在美國之安排下，以朴正熙為首的南韓軍事統治集團從日本引狼入室，讓日本軍國主義者捲土重來，侵略南韓。朴正熙他們要把南韓的人民及土地變手奉送給外國侵略者，以便和美國及日本軍國主義者勾結起來，聯

合鎮壓南韓人民的愛國民主運動。

這個南韓賣國統治集團的頭子——朴正熙是怎樣的一個人呢？下面是關於他的過去與現在的一個簡略介紹：——

昔日，當韓國淪為日本殖民地，韓國人民飽受掠奪，過着暗無天日和悲慘的日子。這時朴正熙正在童年時代，然而他這時已是大日本帝國的忠心順民了。他崇拜希特拉的著作，往往一有機會，就總是第一個用刀來屠殺人民。後來，他曾致上血書要求進入一間滿洲傀儡政府辦的軍事學校。戰後，又在往日的日本軍校畢了業。當日本侵略中國時，朴正熙是日本皇軍里的一位

官長(Captain)，他的雙手染滿了在中國東北為謀祖國解放而戰鬥的韓國愛國志士的鮮血。

日本投降後，朴正熙立即投靠美國。身為南韓傀儡「國防軍」的一個官長，他是1948年南韓叛變事件的一個重要人物，謀害了許多軍隊里的覺悟官員。從此，他得到美國的信任，當了軍事總部情報處的特務代理人。在南北韓內戰期間，他又從韓國人民的血泊中飛黃騰達起來，從第一軍首領升至軍區將領，又做到交通聯絡的指揮。

李承晚政權倒坍後，這個賣國者做了第二軍將領。朴正熙是五月十六日軍事政變的發動者。這個政

變是美國在背後策劃，用來緩和四月人民示威後，南韓人民日益高漲的反美情緒。

這批軍人攬得國家政權後，便實施了六個月的軍事法令統治，宣佈了二五〇條以上的法令，扼殺了人民的政治及新聞自由權利。在這種法西斯軍人政權統治下，人民被不分皂白的統治者套上叛國罪名而逮捕入獄。他們逮捕要求國家和平統一的愛國人士，現在已有一〇〇，〇〇〇個以上的愛國人士被拋進監牢里。他們在「建國運動」的美名下，監視及壓迫人民的每一舉動。

朴正熙集團把傀儡軍隊的長官，安插進國家的重要工業部門，通

過軍事統治他們。這樣就加強了美國對南韓國家資本的控制了。

朴正熙的叛國家，叛人民行為以出賣國家達最高峯。朴正熙正一邊叫喊着加強南韓與美國的聯繫，要求軍援，一邊忙着把南韓變為美國及日本帝國主義的雙重殖民地，把日本壟斷資本引入南韓。

這個日本帝國主義走卒一抵達日本，就露出奴顏婢膝的奴才醜相。他一上岸，就即趕至日本天皇宮，向天皇深深躬身鞠禮，表示他還是天皇的忠實殖民，然後，就趕至日本首相家里商談賣國生意。

(轉入第七版)

拉丁美洲青年學生堅決

反對殖民統治·爭取民族解放

< 李達堅 >

拉丁美洲的經濟、政
治與社會等情況

雖然拉丁美洲大多數國家在一百五十年前就已經取得獨立，但由於本國經濟繼續受到外國帝國主義（尤其是美國）的支配，所以它們的政治結構和國家的獨立都或多或少受到後者的控制。

帝國主義者的奴役是多面性的——從對國家主權的限制到完全的殖民統治。它們為了達到奴役整個拉丁美洲的目的，採取了扶持獨裁政權、壓制民主政府、利用軍事機構興建於各國的軍事基地（如在古巴的關達那摩和洪都拉斯的天鵝島）等手段。此外，帝國主義者也通過締約（如波哥大條約、加拉加斯條約等）及利用所謂區域性組織（如泛美國家組織等）與軍事代表團來控制拉丁美洲國家，阻撓各國人民的民族解放運動。

經濟方面

帝國主義者在經濟方面對拉丁美洲國家所實行的統治是通過下列各種步驟：摧毁這些國家的經濟，掠奪其天然資源，控制其對外貿易，利用一切足以麻痺、摧殘與傷抑其工業發展的步驟，在各國維持壟斷控制，致使國內市場大受限制，農民羣衆更趨貧困。

為了加強對拉丁美洲的經濟控制，帝國主義者極力阻止整個拉丁美洲的工業化，並且使各國繼續保持在農業和工業上所實行的單一生產制度。同時對那些僅僅依靠其單一生產物輸入美國來維持國民經濟的國家，美國也毫不客氣地隨意規定和降低其產物價格。

所有這一切使拉丁美洲各國的經濟完全受制於美國壟斷資本家，他們把拉丁美洲看成一個可以大圖其利的地方。同時，他們的代理人也盡力要使人民相信他們在拉丁美洲投資，目的是想幫助那些國家實行工業化。然而事實上美國壟斷資本家從拉丁美洲國家所榨取的利潤遠遠超過其所投資本。智利駐聯合國代表奧德加曾經指出，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六年間美國在拉丁美洲所投下的資本還要比其在同期間內所獲得的利潤總額少了八億六千三百萬元，巴西聯邦議會議員維拉斯哥也在他的一篇聲明中說過，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之間外國在巴西的投資達到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而從巴西取去的利潤竟達二十億二千萬元。

政治方面

帝國主義者對拉丁美洲實行政治上的控制主要是通過各該國與

其互相勾結的反動集團進行血腥、獨裁和反人民的統治。而所謂美洲相互關係與美洲國家組織都只不過是美國企圖在政治上奴役拉丁美洲國家的主要工具罷了。最近整個世界正面對着復活門羅主義的新企圖，在「美洲是美洲人的」等口號的掩飾底下，美國正在為其壟斷資本家奪取整個拉丁美洲。

社會方面

帝國主義在社會方面的控制是表現在對有色人民的歧視以及使廣大原住民生活在極端惡劣的情況中，致使他們不但未能跟人們一樣進行文明社會里的日常工作，而且與文化完全隔絕關係，一般婦女遭受極大的社會與經濟歧視，而兒童與少年却被剝奪了受教育的機會。

由於美國在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方面的奴役，拉丁美洲人民的生活水平越來越糟。根據聯合國的每月統計報告，拉丁美洲許多國家一九五九年一月份的生活費用要比一九五三年增加很多。若以一百作為一九五三年的單位，那麼一九五九年玻利維亞的生活指數便達至二千六百六十一單位，而智利的生活指數也達至八百三十單位。

文化方面

帝國主義者對文化方面的控制是通過否定各該國的文化價值並草擬那些不是根據各國的實際需要而是符合帝國主義滲透目的的課程。這些課程不是準備培養對國家發展有所貢獻的技術人員而是在製造出能够滿足帝國主義滲透領域中急切需要的專才。這一切都是拉丁美洲在文化方面受奴役的一些例子而已。

但是在拉丁美洲國家近日的一些發展却顯示出帝國主義並不僅僅想通過所謂「和平手段」（即在經濟、政治、社會或文化等方面）來奴役拉丁美洲人民。當這多年來被證明有效的手段一旦不能完全滿足壟斷資本家的慾望時，他們便立即對拉丁美洲國家的事務進行公開軍事干預，正如在危地馬拉、古巴及其他一些國家所發生的事情一樣。

拉丁美洲青年學生
與民族解放運動

拉丁美洲的青年學生把他們爭取切身利益的鬥爭跟人民爭取民族解放，民主生活，反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與要求和平的鬥爭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在拉丁美洲，沒有一個青年學生組織曾經採取過「學生不應涉入政治」或「學生純為學生」的政策，這是由於他們深深地感受到他們對人民和社會所應負的責任。拉丁美洲的青年學生運動從未和拉丁美洲歷史分割過，它在整個人民的鬥爭史上會寫下光輝燦爛的一页。從拉丁美洲還處於殖民地時代開始，青年學生就受到新思想的

感染而積極參加了爭取民族獨立運動。一九一八年在阿根廷發表的「科爾多巴宣言」乃這一系列鬥爭的成果。

在拉丁美洲國家獨立後一百五十年來，青年學生還是繼續不斷地參加推翻殘忍的獨裁統治和保衛民主政權的鬥爭。為了爭取民族解放他們不僅組織了強有力的羣衆行動來反對帝國主義者和壟斷資本家的訪問，同時也不斷利用所有機會集合在一起來研討拉丁美洲國家的整個問題及其解決辦法。他們要求自己國家減低軍事開支以便消滅獨裁統治的堡壘並對世界裁軍運動與持久和平作出貢獻。

目前那些在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共和國、巴拉圭和海地等國實行獨裁統治的政權都得到美國的扶持，因為這是保持壟斷資本家在這些國家投資的最好保證。因此，青年學生把推翻這些政權作為爭取民族解放的第一個步驟。此外，他們也看穿了那些表面上裝民主的「憲制式」的獨裁統治，其實真正目的不過是為了替美國繼續剝削拉丁美洲人民尋找新途徑。什麼肯尼地和平訪問團啦，進步聯盟計劃啦，「和平食物」啦等等旨在延續帝國主義政策的行為都被學生們揭露得體無完膚。

青年學生不是單單在口頭上宣佈他們將同廣大人民的鬥爭結合在一起，更重要的是這種信念，具體地表現在羣衆運動和鬥爭的現實中以及在跟工農羣衆團結一致共同爭取實現他們的要求，諸如以耕者有其田為基礎的土地改革，實行工業化，讓人民享有自由民主權利等等。拉丁美洲青年學生的鬥爭是一直與整個洲的民主運動和職工運動互相配合，互相推動，為反對帝國主義的奴役和爭取民族解放而共同奮鬥。

以古巴革命為好榜樣

拉丁美洲青年學生運動和全世界民主進步運動同樣地衷心歡迎古巴革命並把它當做拉丁美洲全體人民宏心願和希望的最高表現。在

一九五九年元月，英雄的古巴人民在卡斯特羅領導下推翻了由外國帝國主義支持的巴蒂斯達政權。成千上萬的古巴青年學生都離開了學校參加到革命隊伍中，為自己民族解放作出貢獻。

古巴革命為拉丁美洲人民發出他們真正的心聲，這是詩人、小說家、學生、婦女和兒童的心聲。長年的鬥爭使拉丁美洲的青年學生自覺地起來支持古巴革命，並把它看成他們的理想和願望的化身和取得徹底解放的象徵。古巴革命帶來了社會、政治和經濟等結構的重大變革。這種變革，意味着還存在於大部份拉丁美洲國家的封建制度的徹底消滅。古巴革命同時說明了一個真理，即要取得政治上的獨立，非取得經濟上的完全獨立，使所有資源財富用來推動社會進步不可。

然而，像古巴這樣的革命道路却不是平坦無阻的。從古巴革命勝利後的第一天起，它便面對着來自美國的種種打擊和敵對行動。美國完全凍結了古巴的商業存款，減少甚至最終取消作為古巴主要收入的糖產的輸入限額，想借此扼殺古巴經濟。聯合菓子公司（屬於美資本家）在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危地馬拉等國所擁有的園地都被利用做準備進攻古巴的僱傭兵和反革命份子的訓練基地。今年四月間，由美國組織、資助和主使的一批僱傭兵甚至被派去進攻古巴，實行軍事侵略。古巴人民再一次給予侵略者以迎頭痛擊。古巴青年學生跟工人和農民一道肩並肩為保衛自己祖國而奮勇戰鬥。拉丁美洲的青年學生同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一樣，以團結一致的共同行動，在道義上給予古巴人民以強有力支持。他們召開抗議大會、舉行遊行示威、收集基金和簽名以及組織志願軍等等。他們堅信已經翻身了的古巴人民是不會屈服的！

教育改革是為了求
得民族解放

拉丁美洲青年學生並沒有把教

育改革和教育民主化的鬥爭孤立起來。實際上，他們是把這方面的鬥爭跟人民的一般鬥爭緊密地聯繫在一起。

由於獨裁政權一味照顧外國帝國主義者的利益，他們採取的政策是不允許發展教育的，這就造成了各國文化教育水平低落，文盲比比皆是。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統計，拉丁美洲的文盲竟超過九千萬人。雖然各國憲法上都列有免費及強制教育的原則，可是適齡生受小學教育的畢竟只有五十巴仙，中學教育的情形更壞。拉丁美洲的青年有十巴仙受中等教育而已。

拉丁美洲大學教育的發展也並不樂觀，由於軍費開支浩大，教育開支越加縮減，而區區的大學教育開支自然導致科學水平非常低落，技術科教授數目銳減，設備差缺，並且遠遠地落在現代科學技術水準的後頭。實際上拉丁美洲的大學生並沒有負起培養國家經濟獨立所需人材，它們之中很多從未了解這種需要，甚至了解這種需要的也沒有作出顯著的進展。尤有進者，多國帝國主義者正企圖將大學作為進行奴役各國的思想陣地，如「杜魯門計劃第四點」適用於文化方面的部份正赤裸裸暴露了這種企圖。

今天拉丁美洲青年學生仍然把教育改革作為他們整個活動的重要內容。他們提出的主要原則是：享有免費受教育的機會，學生的學習與生活條件的改進，教育改革，維護學生的民主權益——大學自治和平等。這些原則的完全實現有待於他們堅持不懈的努力和發揮拉丁美洲青年學生早已具有的戰鬥精神。

澈底消滅帝國主義的奴役和剝削，爭取民族自由解放是拉丁美洲青年學生當前的奮鬥目標。配合着各階層人民的戰鬥，並以古巴革命作為鼓舞和榜樣，拉丁美洲的青年學生將以勝利走向勝利，整個拉丁美洲獲得澈底解放的日子將為期不遠了。

李承晚的化身——朴正熙

（接自第六版）

日本軍閥們把朴正熙捧上天去，說他「在一種極友善的氣氛下，為日本南韓會談鋪平了道路」。這是不令人驚奇的。朴正熙在乞求日本軍國主義者早日侵佔南韓，也說：「在文化上及其他方面，日本與南韓有許多共同點。他甚至邀請一些臭名昭著的日本軍閥去訪問南韓。出資「南韓人民」的朴正熙，連他的本國母語都賣掉了。他在日本放棄了講南韓國語，岸信介（Kishi）稱讚他講的日本語比一些日本人講的還要來得好！朴正熙却討好地，自卑自賤地說：「我對政治一竅不通，我須向你學習！」又說：「我正在訓練南韓軍隊，和你們以往

訓練日本皇軍一樣。」

由於日本韓國公民和愛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底對朴正熙這次賣國行為的極度憤慨及強烈抗議，日本當局不得不動用一萬多武裝警察及數十輛裝備車出來鎮壓民衆，以保朴正熙的人身安全。

儘管日本政府當局聲稱其同情南韓當前的經濟困境，宣稱日本準備援助南韓，日本軍國主義者仍不能遮掩其慾望重新侵佔韓國野心。朴正熙訪問日本前夕，日本反動統治圈子里又重新提出那舊日口號：「建立日韓聯邦」。

必須指出，美國乃是朴正熙一切行動的幕後人。朴正熙在政治舞

台上的一舉一動，都是由日本軍國主義者按照美國的計劃，叫他演出的。世人早已悉知，美國久已在幕後積極活動，要把日本軍事力量引進南韓，來加緊控制南韓，同時也以日本反動統治集團及南韓傀儡作為核心，組織他在亞洲的傀儡們中建立一個軍事侵略集團。朴正熙的賣國之行，乃是美國急欲補救其在南韓日益搖動的殖民地統治根基的計劃之結果。

朴正熙和美國及日本帝國主義者勾結起來，醞釀製造的這個陰謀乃是對韓國人民的一個挑戰，是對日本人民的和平與安全的一個威脅。難怪朴正熙這次訪問日本受到日本廣大人民的蔑視及譴責。

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敘利亞和埃及兩國倉促地宣告合併，組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年半後，即今年九月廿八日，敘利亞首府大馬士革突然爆發兵變，並立即產生了新政權，宣佈脫離埃及而獨立，於是，合併的埃及又演成分離之局了。以表面看來，它們的分合離併，都來得又急遽又突兀，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在作祟呢？而當初為什麼本來堅決反對合併的埃及統治層，忽然改變初衷，積極參與合併的安排？為什麼其「合」既急，其「分」也快呢？在答覆這一連串問題之前，我們必須記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成立之前敘利亞與埃及兩國的社會狀況及其歷史背景。

統一運動是阿人的愿望

敘利亞和埃及都是中東的古國。阿拉伯人民在中東所建立的國家，七百年來便四分五裂，糾纏不清，及至近代英美法帝國主義勢力入侵，佔據了中東各地域的豐富油田權益，並且競相爭奪地盤，造成阿拉伯世界分割局面更形持久下去。近數十年來，阿拉伯國家的統一運動，是阿拉伯人民所不斷努力爭取的一個目標，它也是阿拉伯民族獨立運動的一個重要內容。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埃及人民推翻了法魯克的專制王朝，並且進一步擊敗了英法帝國主義，影響所及，中東的民族獨立運動遂風起雲湧，後浪推前浪地蓬勃開展起來。而敘利亞的民族、民主運動的發展也在這股洶湧澎湃的浪潮中奮勇邁進，在長期的鬥爭中，汎阿拉伯主義的執着念頭早在阿拉伯人民的心坎里萌芽起來。

合併前的敘利亞

敘利亞自本世紀初擺脫土耳其統治以來，繼着便淪為法國的殖民地，迄至一九四六年法人才撤退，讓右派反動份子接替掌握政權，因此，一路來敘利亞人民都在為爭取名實相符的民主政治而鬥爭。合併前夕，敘利亞的羣衆運動的發展與日俱進，由於長期的受欺壓，敘利亞人民對於帝國主義的強烈的嫉視與憎惡有增無已。當時，敘利亞的執政黨是復興社會黨，以右傾機會主義份子古華里為總統，其所面對的國外形勢正是埃森豪威爾主義侵略政策加緊侵略中東，製造緊張局勢，進行顛覆；巴格達公約同盟也加強了敘利亞北鄰土耳其的軍事力量，而南方的以色列却長年累月的敵視威脅。無論如何，這些外來的威脅和壓力，都不是古華里所敢面對并加以克服的。另一方面，國內形勢的發展也日益對他不利。合併前夕，敘利亞國內的左翼進步力量聲勢日益浩大，其力量已足以取代執政黨之地位，而尤以敘共在人民羣衆中威信愈來愈高，這對復興社會黨來說，的確是一個難以對付的勁敵。更够叫古華里皺眉百結的是，一切跡象都顯示着倘來一次大選，毫無疑問，復興社會黨必然被人民所拋棄，而左翼政黨將起來執政。總而言之，國內外形勢的發展，越來越使古華里處於內憂外患的困迫之下，在其政權臨終垂亡的最後時刻，古華里突然窮急智生，計從中來，他倉皇地向納塞放出了求援的信號，提出敘利亞埃及兩地結合的計劃來。與此同時，他又積極地通過報章、電台等宣傳機構對國內人民大力鼓吹，宣傳合併將帶來人民的利益。

埃及改變態度贊同合併

埃及方面，它一路來都堅決反對組成聯邦的任何計劃，因為它深恐聯合後會失去其在阿拉伯世界的領導權，自然，這點也是促

成埃及反對巴格達公約的主要理由之一。自從納塞率領人民向英國奪回蘇彝士運河的所有權，建立了一個對外中立的獨立國家之後，他在阿拉伯國家的威信大增，於是，擴張埃及的勢力及領導各阿拉伯國家的野心又蠢然欲動。他目睹敘利亞的左翼進步力量日益强大，不禁心憂如搗起來，因為這種發展恰好與他的領導阿拉伯世界的慾望引起衝突。而正恰好，當此時，古華里向納塞求援，並允予納塞於合併後解散敘國內一切政黨及擁有對敘內部的支配權力，納塞見此機可圖，於是乎，合併一拍即成。

十分明顯，埃及的結合，純為達致某種政治上的目的，即使是一些西方國家的「阿拉伯問題專家」，當時也不得不這樣認為：阿拉伯諸國的領袖人物，往往各懷其政治上的野心，他們借聯防或合併之名，實現其剷除異己及統治全民的野心，在經濟方面說來，他們之間，往往也會發生矛盾或者甚至對立的現象。

合併的突如其来，當時開羅的「新聞報」也帶着驚異的口吻說：「埃及聯邦之成立，實比納塞總統所理想者尚早數年完成。」

一段史實

遠在一九五七年底，埃及兩國聯合的問題就被提出來了。一九五八年初，雙方在極倉卒的情形下達致所謂「原則上的協議」，同時很快地着手草擬聯邦的憲法。同年二月一日，埃及正式宣佈合併，建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時埃及兩國總統并呼籲其他阿拉伯國家加入，組成更大的聯邦。在建立聯邦的宣言上，包括以下數點，由埃及與敘利亞建立一個統一的國家，國號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該共和國為民主總統制；阿聯僅有一種國旗，一支軍隊與一個共和國，納塞總統將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向國家理事會發表關於聯邦基本原則的聲明；卅日內舉行公民投票等。

二月五日，納塞便宣佈：在過渡期間，設「埃及省」行政理事會及「敘利亞省」行政理事會，它們分管埃及地方行政。同時，納塞又發表了共和國臨時憲法，憲法內容包括：在法律之下，人人自由；私人財產將享受保障；公共稅收將依照法律來施行修正或廢除，公民將組成一國民聯盟致力於國家目標之獲致及集中努力於建設一個政治上、社會上及經濟上健全之國家；舉行公民投票表決埃及聯邦及阿聯總統人選兩事；將採取步驟擬定阿聯之永久憲法等。

根據歷史的揭示，統一阿拉伯國家是阿拉伯人民長期的願望。因此，埃及兩國的聯合給予人民的印象是整個阿拉伯民族大團結的先聲，是大統一的朕兆，而且在阿拉伯民族對於新聯合的理想及在面對共同的帝國主義敵人的威脅之下，時勢正趨向實現聯邦的計劃的優面。在敘利亞的青年，他們面臨着凶惡的帝國主義的搗亂威脅及以色列的長期

對敵，於是，希望社會改革建立社會主義制度及民族的大團結便成為年青一輩的焦熱的理想；資產階級祈盼着在埃及市場上找到繁榮的業務和優厚的利潤；大地主更希望得到可靠的保護，其巨大的財產得到保障。二月二十一日全民投票的結果，合併獲得兩地人民幾乎舉國一致的贊成，同時並選出納塞為阿聯首任總統。

誤導？

實際上，人民對於現實的感觸是最為敏銳的。時間嚴厲的裁決揭穿了一切狂謬的鼓吹，埃及合併後，情形不如古華里所熱烈宣傳者一樣，也並不如人民心中的美想，恰恰相反，不僅是他們預期的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理想沒有如期實現，就是他們的生活水平也感到越來越降低的威脅。

別具心地的安排

在這段十分短促的日期內，合併變成現實。可是，這個共和國缺乏一種真實的氣氛，令人費解的，新阿聯的宣佈，不是在一切現實問題已獲完全解決之後，而反是在尚未解決之前便倉卒地宣佈成立。兩國都面對着許多不同的經濟和社會問題，如果我們打開地圖來看，便馬上看出這樣的埃及聯合是帶着勉強性的，它們之間原來阻隔着以色列與約旦兩國，政治組織也有很大的差異，敘利亞是容許許多個政黨並存的，埃及却只能有一黨，而兩地在經濟基礎和社會制度上也迥然互異，此外一些更難調和的其他歧見並未消除，這些現象雖然不是阻碍埃及聯邦的重要因素，但也帶來不少困難，可是，事先兩國政府並不想對這些做適當的調和，反而視若無睹。顯然的，對敘利亞來講，左翼力量的發展，合併可給予一個重大打擊，換句話說，執政黨可以通過這樣的一個合併來解除敵對政黨的對抗及逃卸它對人民的負責。另一方面，它又實現了納塞擴張其勢力及長期統治的野心。洞悉了箇中曲折，對在此之前對聯邦表示冷淡的納塞總統突然變得熱心起來，以及兩國政府一拍即合之舉，就也不言而喻其大半了。

沒有基礎的結合

今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阿聯成立了三年半之後，敘利亞的突然兵變震動了整個世界。革命理事會宣佈脫離阿聯而獨立，繼着它又宣稱敘利亞將重歸民選政府。到了今天，它已獲得了東西集團許多國家的承認，並在聯合國中恢復其席位。局勢明朗了，阿聯的解體，埃及的分離已成定局。

統一的美夢破滅了，是什麼原因呢？唯一的答覆是這樣的合併缺乏基礎。正確來說，任何合併，應該是人民利益的結合，而絕不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結合。但是當初埃及與敘利亞的合併恰好不是基於兩地人民利益為頭等重要，不是一種真正的人民結合，它祇是一種為達致某種隱蔽起來的目的而拼湊起來的。因此，埃及合併不能維護敘利亞人民利益，不能促進敘利亞人民的經濟政治的發展，而最後產生越來越大的離心力，便成為不可避免的事了。

合併帶來了什麼？

合併給敘利亞人民帶來了什麼？敘利亞人民的美夢為什麼不能實現？是不是阿拉伯統一運動是錯誤的歷史方向？抑是這祇是被

贏得的勝利的果實被殘酷地毒辣地摧殘了。

納塞一本其專斷獨裁的作風，對人民民主權利竭力殘害。一切人民團體的種種活動都遭受到嚴厲的禁止，同時，他又解散了敘利亞境內之所有政黨並和埃及一樣地組織一個「國民陣線」來取代這些政黨。新聞、集會和示威自由；結社權力、人權保障都被殘酷無情的獨裁、肆虐的，恐怖的警察統治、集中營和黑監牢所取代，秘密警察替政府解

決了許多異己黨派人士。廣大勞苦民眾的罷工權力也遭到暴虐的對待和壓制，人民生活水平日益降低，失業和貧困的人不斷增多。土地改革之後，貧農都分配到土地，但由于他們缺乏必需的資金及應有的協助，而竟致無法耕作，每年成千成萬的農民被逼離鄉背井，四處尋找糧食。繁榮的民族經濟被埃及資本越來越緊地勒扼，米斯(Misr)銀行的國有化和敘利亞經濟協會(Syria Economic Society)的建立不過是瞞騙人民的幌子，實際上是用來加強埃及對敘利亞經濟的控制。商業趨於窒息狀態，農業也受到循環不斷的危機所破壞。經驗表明了，埃及的統治使敘利亞陷入越來越深的苦難的泥潭。法國殖民者的黎巴嫩·敘利亞銀行的掠奪換為米斯銀行的掠奪。

另一方面，「埃及」敘利亞政策被積極推行着，無論在軍隊裏，在行政部門，在商業上，在政府大廈，在種種其他方面，埃及人的數目不斷遞增，而且高踞要職，在「統一」美名的掩蔽下，敘利亞的種種權益被擄奪了。不合理和不平等的現實遭遇，從新激起敘利亞人民的憤怒和不滿的情緒，反壓迫，反獨裁、反威脅的鬥爭仍不休止。

小結

今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經解體，因為它不以人民利益為依歸而建立，致成大錯。敘利亞新政權總理古茲巴里是代表着封建大地主利益的右翼份子，因此，這次的叛變，沒有取得廣大民眾的參與。顯而易見，一個缺乏廣大民眾支持的政權是註定無法支撐長久的，因此，古茲巴里雖然是右翼反動分子的代表，也不得不在某種程度上順服民意，在形勢所趨底下，新政權遂不得不標榜對外採取不結盟的中立政策，對內將繼續執行國有化及某些符合廣大工農階級利益的政策。而且，在擺脫埃及統治的這點意義上，它對民意也起着一定的反映。

最後起着決定作用的終歸是民眾的意見，一切不符合人民利益的結合必然失敗，真正的阿拉伯統一運動，必將在阿拉伯民族的努力奮鬥下得到實現。

埃及、敘利亞的合併及其分裂

啓瑞

大凡一些民主國家或標榜民主的國家裏，其政府就從來也沒有名正言順地否認人民應享有言論、出版、結社、集會等基本的自由權利。新聞自由屬於言論和出版自由的一部份，當然是沒有理由加以限制和禁絕的。可是，往往事情總是不能如人所願，叫你頓時猜不透，摸不清，糊塗起來。比如那些天經地義，誰都不敢否認是屬於人民基本自由權利的事項，依照憲法上的堂皇條文看來，大可毫不顧慮地行使一番，可是，偏偏有人要歪曲事實和捏造事實，偷偷摸摸的把它扼殺了，最後就編制大串聳耳動聽的堂皇理由來解釋解釋，想要一圓就了事，萬一圓不了，烏臉一抹，誣謗譏諷，施盡解數，最終目的是要大家俯首承認新聞還有自由，憲法上所規定的事項政府絲毫也沒有違反。像這樣的事，在一個不正派的民主國家裏，顯然是家常便飯，不足為奇。

邇來本邦人民對於星馬憲制之進展問題關懷甚切，無不議論紛紛，政壇上對於這個問題的爭辯，情形的熱烈更是不堪待言，也深刻表現出人民對於自己國家的前途關懷甚切。無奈政府處理合併問題不當，一意孤行，且有抹煞良心，出賣人民之嫌，因此普遍引起人民的不滿，責問批評之聲，此起彼落，連連不絕，終於造成政府和人民之間的關係日漸惡化，陣線分明。自此以後，新聞言論方面就出現了一片沉悶的氣氛，只見政府的文告一篇又一篇地發表，却很少見民間的聲明被刊登出來，假如有的話也難免不會被刪改一番，誰想要從報上得到一些較詳盡關於人民對合併問題的意見，無疑是要大失所望的。但是這不意味着人民沒有意見或是保持緘默，相反的，我們可以時常發現一兩張某某團體的聲明，某某團體的意見書，印成講義，被羣衆珍惜的流傳着，難道這是別有居心者宣傳的鬼花樣嗎？或是想要標新立異？不然的話是否是那些人有意挑撥人民對政府不滿的情緒，分裂政府和人民的關係？稍微有頭腦的人做夢也不會想到會有這樣愚蠢的手法來「顛覆社會的安寧」，假如言論是自由的話，他們大可將那些東西在報上發表，便當省事，何苦白費心思呢？顯然其中必有蹊蹺，因此，今天我們不得不對新聞自由的問題表示深切的關注，對於行動黨政府整日亢唱的民主高調給予莫大的懷疑，同時，對當前政府處理星洲人民的前途問題感到憂慮。

新聞自由的眞諦

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的精神實質之一，也是民主政治的重要特徵所在。在民主國家裏，人民擁有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利是天公地道的事，而新聞自由的真正意義必在於正確地報導與反映人民的意見，是人民的喉舌，也是政府在於了解人民的問題的有效辦法，同時政府也可利用報紙來傳達其意見與政策等等，其作用和優點是不勝枚舉的，生活在民主政治下的政府與人民，是沒有一個人不明白這個道理，但是，有時事情會使我們感到愕然，似乎政府連這種簡單的道理也不明瞭，竟然忽視了新聞自由的獨立性，把報紙作為單方面反映政府意見的工具，而全面或

局部的將人民的意見收藏起來，或者加以刪改與縮短，甚至據說連記者們所採訪得來的新聞也作「必要的」簡化或保守秘密。這種措施不是政府不了解報紙應有的立場，也不是政府不知道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的規定，更不能硬說是編輯們有意混淆視聽或是抹煞民意，顯然這完全是政府已經曲解了新聞自由的基本精神，扼殺了新聞事業的獨立性及其公正立場，使報章成為政府的變相宣傳機關。

早在王永元事件之初，新聞被政府控制的事件已經發生，直到林清祥等六職工領袖發表對新加坡憲制進展的意見後，接下來的一連串事件諸如行動黨內閣，左右翼劃清界線，合併問題及大馬來西亞問題的爭論，直到社陣成立後，其他的還有如中四學生罷考事件，及近日的建國隊事件等等，舉凡不下十數宗之多，每一宗事件都是為社會人士所熱切關注的，但是，我們却很難在報章上找到較具體的報導，當然所指的「具體報導」是指那些誰也不否認應該，而且必要加以具體報導的東西，斷然不會被編輯先生們認為幼稚或不分輕重的將它列為不主要的新

察，相反的，他却對於人民提出的問題和意見大加譏諷和誣謗，實令我們對行動黨政府民主的自由感到關懷與憂慮。

花言巧語說明不了什麼

十二月十二日的立法議會里，文化部長拉惹勒南針對社陣議員巴尼所提出有關文化部壓制新聞與控制新聞的譴責加以否認，他最後承認確實會向報館編輯提出「有理由的意見，請他們作全文報導」。既然如此，我們可以同時連想到文化部是否也可以向報館編輯提「有理由的意見」，請他們將某些新聞擱置或刪改呢？雖然文化部長否認這種提出意見並不是扼殺言論的自由，而必須待至「政府任意吊銷報館的准字，否則不應被指為扼殺言論的自由。」這種解釋簡直不能說服任何人，也不能作為解釋今天我們所見到的事實，無疑是一套似是而非的花言巧語。

首先我們必須指出，假如要等到政府走到「任意吊銷報館的准字」的地步，那麼這個政府的存在也可以大加懷疑了，要不然他必須實行獨裁政治，而收起自由民主的招牌，這點我們相信在民主政治發達的今天，也是希特勒的獨裁政治一蹶不振的時候，聰明

報章的尊嚴，否則怎麼能夠擔保政府是給予人民有言論的自由呢？企圖將「提供意見」，或者「召集報人商議」來作為影響或壓制新聞自由的藉口和辯護理由，又怎能說明活生生的事實，怎能使人相信呢？還要強調的是，報章絕不能作為政府的宣傳機關，更不能作為政治的工具。

馬來前鋒報的事件是違背憲法的

在馬來西亞憲法上第十條的第一項a節中清楚指明：「每一公民皆有言論與發表意見的自由權利。」這點當然被規定為不包括誣謗或煽動任何犯罪而加以限制，但是關於這一點的意義是很明顯的，那是說：人民雖無絕對的言論自由，然而基本上依其精神看來，人民是可以對任何政黨或事情及對政府作公正與合理的批評和提出意見，這應該是最低限度的自由權利。換句話說，任何政黨或政府當局是沒有權利要求報紙改變立場，替政府或某政黨說話及加以袒護。然而，馬來前鋒報的事件却是令人感到痛心疾首的，並且還要為馬來西亞憲法而悲哀及恥辱。

委實令人費解，聯盟政府究竟是根據什麼立場和態度處理馬來前鋒報事件，根據什麼來剝奪工友們維護新聞自由的權利。而且很明顯的，以新任前鋒報社長及主編依布拉欣非克里的身份來說，他既是系統的宣傳主任，又是聯盟丁加奴州的主席，而且也是丁加奴州的議員，完全沒有一個理由足以說明今天他是適合於辦理一家非官方的報紙，而且不改變該報的原有的公正立場，可是，我們見到的却不然，聯盟政府非但沒有正確及公正的運用憲法條件的基本精神來解決前鋒報事件，反而對於工人的維護新聞自由的合法鬥爭加以摧殘。必須指出，根據憲法第十條第二項b節，工人的和平糾察是沒有理由用武力來驅散的。因此從前鋒報的事件上看，我們確實不能不懷疑聯盟政府所強調的新聞自由究竟有什麼含意？若是以憲法的觀點上來看，我們要感慨地提出，聯盟政府已經違背了憲法，扼殺了憲法的基本精神，也侮辱憲法的尊嚴。

同樣的事實，今天行黨動政府處理本邦的新聞自由問題也是有欠妥當與真誠的，除了有關的政府文告外，行動黨政府根據什麼來向報館「編輯」討論有關新聞的處理問題？表面上看來並沒有什麼值得非議的地方，然而事實上政府這樣的作法就等於間接剝奪了新聞和言論的自由權利了。這和聯盟政府直接控制馬來前鋒報的事實又有什麼兩樣呢？

因此對於今天星馬兩地政府所標榜的自由和民主，實令人感到莫大的遺憾和憂慮，人民基本自由權利的存在也將成為幻想，究竟當政者有沒有真心誠意實現言論自由的諾言，從事實上來看已經是昭然若揭，任何巧妙的解釋和澄清已不能使人民感到興趣。「可以預料到，今後一旦新馬合併以及大馬來西亞計劃實現後，言論自由的保障，更是不堪待言，無疑的必將受到剝奪和摧殘，憲法上的條文必定被胡亂地搬弄與侮辱更是可以預料的。」

基於上述的事實我們對於今後新馬一旦合併以及大馬來西亞計劃實現後，新聞自由的不能充分保障，憲法上的條文的不被隨意搬弄和侮辱，不得不感到莫大的懷疑。

原則應如馬憲第廿二條所規定者，由國會制訂法律確定「何種人得因其與該地區之關係及自何日起得成為聯合邦公民。」

(五)

目前已成為本邦公民者皆得因合併而自動及無條件地成為新聯合邦公民。這樣的處理方法，是完全合理的。第一，在馬來西亞已經有過慣例，就是馬來西亞聯合邦成立時，作為聯合邦各成員之州籍民，都自動成為馬來西亞公民。(馬憲第十四條第一節規定。)第二，從實際上來說，目前的本邦公民在合併時，絕大部份已居住了十二年至十四年以上。根據新加坡公民權法令的規定，在1957—1959年間申請為公民者(指歸化為本邦公民)須居住本地至少八年，因此到了1963年時

不正確的，這方法被用於新馬合併問題上。目前有人極力主張用個別人士取得公民資格的方法來取代因地區合併所應遵循取得公民權的一般法律原則。這些人引用了一大堆迷亂人眼的什麼登記啦，歸化啦，國語考試啦，非本地出生啦等等的論述，企圖叫人相信他們的做法是合理的。事實正好相反，這些人所引的論証只能用於個別人士取得公民權的情況，不能用在地區合併的情況。新馬的合併，是地區性的合併，正確的法律觀念是要求按照地區合併的方法來處理公民權問題，即依馬憲第二條，第廿二條來處理。

(接自第十版)

公民與國民

因此，爭取星洲公民合理權益所應注意，這些人至少已住上十二年或十四年了，這

和馬來西亞的規定，因登記或歸化而取得公民權者相比，實已大大超過有餘。(據馬憲第十五、十六、十七、十九條的規定，居住年間的最高規定，是在申請日以前之十二年中居住十年。)第三，若論在星住上兩年便可獲得公民權的規定，則只適用居住於本邦的英籍民，而且僅對那些願申請為本邦公民的英籍民才生效力，其中在聯合邦出生已成為英國或其殖民地或其他英聯邦成員國家的公民應除外，故剩下的英籍民申請為本邦公民者已屬很少，在公民總數中更形微少。如果新馬合併，扣除聯合邦出生者外，則更少了。

另一個應注意的原則是，星馬合併必須是星馬人民享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絕不能分成兩種公民權。

兩種公民權同時存在的話，必然是不平等的，有一方的權利大過另一方；如果是平

等的，則公民權只能有一種。如果兩地有不平等的差別，便很容易產生壓迫的現象，從而引起新馬人民的分裂。妥當的方法應是不能剝奪新加坡公民的合法權益。

有人這樣說，新加坡有特殊情況，故有不同的待遇。起初聽來，似乎蠻有道理，其實是欺人之談。各州因情況特殊而獲得不同對待，是不能作為削減州公民權益的理由的。現在聯合邦各州的情況也不一樣，各州獲得的人頭補助金，教育費分配，道路補助金等，數額雖互不同，但並沒有因此而對獲得補助費特大的州採取削減其州籍民權益的做法。目前，大放厥詞講蓮心論的大有人在，只要人民一不當心，便被他們所騙。可以為鑒的，這些人的伎倆和殖民主義者很相像，手法儘管多，總是「萬變不離其宗」，出賣人民是真，合併是假。

星洲自治邦總檢察長在前些時候曾向立法議院提呈了一份「對新聯邦國民一詞的意見書」，其中引用了一九四八年英國國籍法（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48），企圖因此判定「國籍一詞和公民權一詞似乎無任何分別」（照總理公署聲明即：「公民」和「國民」的意義是完全相同的）。他的邏輯是這樣的：根據1948年英國國籍法，「英聯邦公民」（Commonwealth Citizen）就是「英籍民」（British Subject），而「英籍民」是「國民」，所以「公民」等於「國民」。

表面上看來，這樣的推理似乎是很合理的；其實並不然。為什麼呢？因為總檢察長很巧妙地將一個具有關鍵性的名詞，完全不去解釋，讓人們因此而被誤導。這關鍵性的名詞是什麼呢？它就是所謂「英聯邦公民」一詞。整篇意見書裏根本不會向人們解釋究竟「英聯邦公民」的意義是什麼，「英聯邦公民」是否就是等於一般國家的公民或者是個別英聯邦國家（如印度、巴基斯坦、加拿大、馬來亞等）的公民，明確地說：就是「英聯邦公民」和一般國家（或個別英聯邦國家）公民的公民權究竟是否等同。令人遺憾地，總檢察長竟然將這些重大問題略去甚至是避開不談。

為了解決這個疑團，讓我們先對「英籍民」及「英聯邦公民」的意義作一較明確的認識

（一）

1948年英國國籍法第一條款這麼規定：任何人如在本法令規定下，是一名英聯合王國及其殖民地的公民，或者是根據任何英聯邦國家（指加拿大、澳洲等）現行法律而成爲各該國公民者，則他們將因其公民權而取得英籍民的地位；擁有前述地位的任何人，將被稱爲「英籍民」或「英聯邦公民」。同一條款之較後部份又進一步指出：「英籍民」和「英聯邦公民」所表示的意義是完全等同的。

這條款告訴了我們這樣的事實：（1）「英聯邦公民」之實質內容及其地位是和「英籍民」全然相同的；（2）「英聯邦公民」包括兩種絕然不同的公民，即是（a）英聯合王國及其殖民地公民、（b）英聯邦會員國家各自的公民。

從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知道：「英籍民」和「英聯邦公民」兩者名稱雖異，意義却同。其中的道理很淺白，因爲英國在其法律上加以明文規定所使然。但令人迷惑的是，爲什麼同一意義的東西却要以兩個不同的名稱稱呼呢？爲什麼要以「英聯邦公民」代換「英籍民」呢？

英聯邦國家在過去都是英殖民地、自治領（Dominion）、託管地，根據英法律規定，凡在英國統轄的上述地區出生人或自願申請入英籍者，均是英籍民（或稱英臣民），自然這也包括英聯合王國國民。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民族獨立運動在全球各角落湧高漲起來，許多殖民地相繼贏得了鬥爭勝利的果實，建立了國家，個别的英聯邦國家也在這時期建立起來，並組成以英國爲首的英聯邦。因此，倘英國再用「英籍民」一詞，顯然很露骨地表明了彼此之間的政治關係，使人有英殖民者勢力仍然殘留的感覺，於是狡猾的英統治者便用了「移花接木」法，以英聯邦公民取代英籍民的地位，並在法律上規定二者相等，企圖藉此模糊英聯邦國家的人民。

由此，越發証實殖民主義者是慣於愚弄

公民與國民

馬民

人民的。英聯邦公民和英籍民的關係只是名詞的代換；論其實質，兩者一樣樣，沒有一分增加或減少，英聯邦公民的地位跟英籍民的一樣，是毫不新鮮的東西。直到今年，英國國會通過移民管制法案後，英聯邦公民的入境也須受管制了，在該法案第三部分，它建議凡申請英聯合王國及其殖民地公民權的英聯邦公民，在英國居留期間，應由一年延長至五年，單就這一點來看，它已反映了英聯邦公民的地位日益低落，較之英籍民，甚至是不如當初了。

重要的問題是：英聯邦公民的「公民權」意義與個別英聯邦國家「公民權」的意義是不是相等的呢？

（二）

不能忘記，英聯邦本身並不是一種國家組織，更不是聯邦國家。它既不是馬來亞聯合邦一樣的聯邦組織，也沒有一個中央政府的存在。英皇在各個自治領或成員國裏並沒有政府機關的設立或享有統治權，英皇只是象征英聯邦的首領吧了。其次，個別英聯邦國家或一般國家的政府，是由其本國公民選出的，就是說：個別英聯邦國家或一般國家公民有對其本國的參政權利及其他一切法定的權利與義務，而英聯邦公民却不然。比如說：馬來亞公民是英聯邦公民，但英聯邦公民可能是錫蘭、印度、加拿大或澳洲等各國其中一國的公民，而不一定就是馬來亞公民。因此，不是馬來亞公民的英聯邦公民就不能享有與馬來亞公民一樣的權利，只有馬來亞公民（也是當然的英聯邦公民）才能享有馬來亞的一切法定權利（包括參政權）並負擔義務。由此可見，英聯邦公民包括的範圍較廣泛，凡是英聯邦成員國家的公民都屬之，而馬來亞公民僅是指那些組成馬來亞聯合邦的份子，馬來亞可以不要英聯邦公民（或英籍民）而存在，但却絕不能沒有馬來亞公民而生存。這就是英聯邦公民和馬來亞公民根本的不同點。

從此，我們可以更深一層地認識到這樣的事實：英聯邦公民與個別英聯邦國家或一般國家的公民，毫無相同之處，而英聯邦公民固然等同英籍民，並只應用於國際上，可是對個別英聯邦國家來講，却無實際效力。正如英國法律界權威W. I. Jennings 所說：「英籍民本身是毫無意義或效力的，它的意義完全取決于各當地法令之規定，換句話說，英籍民是沒有任何權力的，他所能擁有的權力僅僅是各當地法令所賦與的。」比如：（一）在加拿大，規定英籍民須住上五年才能獲得與加拿大公民同等的特權或參政權；南非聯邦也因實施種族「差別對待」而對英籍民有歧視的對待；（二）英籍民能自由進出英國，但在加拿大、南非、澳洲、錫蘭等地，却有嚴格的限制，規定入境的英籍民必須符合各該地法令所定的嚴格條件。自今年以後，英籍民（即英聯邦公民）在英國也不同於英公民了。今年英國會通過了「英聯邦公民移民及逐放法案」，也實行了對英聯邦公民之進出英國及成爲英公民有嚴格的規定，英當局可以因國家安全爲理由，拒絕英聯邦公民之入境；（三）馬來亞方面，根據馬來亞

，因爲事干法紀，故不容明目張膽，太過一意孤行。

（四）

近幾個月來，本地有一些危險及極其荒謬的論調出現，其目的在誤導人民，使人民的頭腦發昏，以遂其乘亂取利之陰謀。

一個最明顯不過的陰謀已被廣大的人民揭穿了。執政者企圖把新馬人民沒有統一公民權的事實掩蓋起來已成爲不可能的了。所謂「新聯邦國民」實際上是不能使新馬兩地的公民權變爲一樣。行動黨的合併計劃結果將是：聯合邦十一州的公民都享有相同的權利和特權，但新加坡公民不能享有如同馬來亞公民一樣的權利和特權，同時又得被馬來亞中央政府（一個由新加坡公民已被削弱了權利，處於極弱影響力的地位後與馬來亞公民選舉出來統治的政府）所絕對地統治，新加坡公民將在執政者的「偷天換日」的技倆下，失掉其應有的合法權益，即成爲馬來亞公民的權益，這意味着新加坡公民的地位將倒退一步，成爲二等公民，也由於這種不平等的現象存在，兩地區的分裂將會日益加深下去，誤國害民之罪，將由主張「不統一公民權」者而來。

另一種超越客觀主張極其錯誤的論証是這樣的，它從英籍民等於英聯邦公民的前提出發，而最後得出結論是：「國民」等於「公民」，並企圖由此得出行動黨合併計劃實現後，馬來亞公民將等於新加坡公民的似是而非的違心論調。

必須百倍警惕對待這個問題，如前面已經論述過的，英聯邦公民不等同於馬來亞公民，馬來亞公民不等同於馬來亞國民（或新聯邦國民），這一點必須牢記。明明白白，英籍民和英聯邦公民的關係，馬來亞公民和馬來亞國民或新聯邦國民的關係，前者與後者完全是兩回事，絕不能等同並論。

英聯邦公民之所以等同於英籍民，在前面我們已搞清楚了，它是殖民主義者所耍弄的花樣，是一個充滿虛偽性的特殊的事件，英殖民主義者在法律上規定二者相等，完全爲着用英聯邦公民來粉飾英籍民的含意，爲英殖民者粉飾太平而服務的，在今天的我們看來，它早是一個過時代的產物，是令人羞恥的。豈知今天的執政者竟仿效此種欺人欺己的技倆，以之作爲理論出發的根據，並以此來處理人民大事，其放肆張目，出賣人民之行徑，竟猖獗至此！

在新聯合邦下，星馬人民的公民權是被分開的，即新加坡公民是居於二等公民的地位。從以下的諸般限制可以看出：

（1）新加坡公民的參政權受到限制，新加坡公民只能在本地區活動。

（2）新加坡公民在國會中之代表席位也受到不合理的對待，即本邦不能依公民人數比例派代表到中央國會。近來有人說，這和北愛爾蘭一樣。北愛爾蘭雖然如此，但這也是剝奪北愛爾蘭公民的合法權益，是不合理的，沒有理由說明何以必須遵循這個慣例。

（3）新加坡公民在聯合邦不能享有與聯合邦公民同等的憲法權利，諸如聯合邦公民享有自由居住，自由遷徙，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權利，但本邦公民却沒有。北愛爾蘭的情形却是北愛爾蘭公民都成爲英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公民，享有一切英國公民之權利，可以在英國工作、居住、參加政黨及職工會。令人費解的是，這個合理的慣例，却見有人提起，不知道尊重慣例者是不是沒有尊重合理慣例的習慣？或是另有苦衷？

（4）新加坡公民可能隨時被中央政府以國家安全爲理由，吊銷其公民權並禁止其進入聯合邦。

由此看來合併以後新加坡公民權利比現在的情形，將更爲不如。

目前，有一種對公民權的處理方法也是
（轉入第九版）

(接自第十二版)

馬來西亞計劃與殖民統治地位

合邦政府的越為親美，到時英國是否能安穩的操縱聯合邦政府，而鞏固其在馬來西亞中的領導地位，大成問題。英國殖民統治者是害怕人民，但也害怕他的同僚——美國的侵食，我們考慮馬來西亞問題，不能不注意英美這兩個統治者之間的不可調和的矛盾，何況，馬來西亞成立後，新加坡的軍事基地在名譽上已不是英國自己的了，英國只得根據條約向人家「借來」用，借來的東西怎能比自己的來得可靠。顯然，英國採取反對馬來西亞計劃的態度的成分，確比贊成的成分來得多。照理

英國統治者應該會維持原狀

只有維持原狀，英國的利益才不至於損失太大，最粗略的觀察也能看出，如果維持原狀，即使英國喪失了她對馬來西亞聯合邦的政治支配權，美國的經濟勢力怎樣的介入聯合邦，英國在聯合邦的經濟利益總不會「慘」到被食至盡，而新加坡呢？就算完全自治吧，英國雖是於心不甘，但至少可保住基地。至於北婆三邦呢？無論如何在政治進展上是比較緩慢的，英國在三邦的統治地位絕不會馬上起動搖。

如果說到由於東南亞公約的失去效用，東南亞局勢的改觀，西方殖民統治者有必要在本區重整軍事部署，這可能是確實的，可是，今天世界上西方的各種軍事部署，幾乎都被美國把持了去，東南亞公約唯美國馬首是瞻，英國何嘗不是早知在心。美國是世界上反共最賣力的大哥，然而，誰都知道美國從來也不會在反共中，撈過共產國家的些少利益，美國反共的目的，主要是借反共為名，行反人民之實，搶盟友的利益倒是最終心願。一方面她號召盟友鎮壓人民，叫做對付「公敵」；他方面又排擠盟友的勢力，叫做「自肥」。英國眼見今天在東南亞的舊西方勢力，法國垮台了，其地位由美國取代，荷蘭失敗了，荷蘭的許多經濟利益轉讓給美國了，只剩下英國勢力還在東南亞人民運動的風暴中勉強支撐，美國遲早也要吃掉英國在本區的利益的。可見，英國若冒然的倡組馬來西亞聯邦，無疑給美國的侵入英國勢力圈，製造了方便條件，正如先前分析過的，英國要倡組馬來西亞，就得利用馬來西亞聯合邦的當權者，而聯合邦的當權者目前親美的傾向正逐步明顯，尤其在東南亞經濟同盟成立後，菲律賓、泰國都是美國派，以二拉一，準叫聯合邦的親美傾向更為肯定下來，那麼，馬來西亞聯邦一旦成立，美國是很容易直接的或間接的通過聯合邦去排擠英國在五邦的現有權利，到那時，英國便像法國一樣，在東南亞的統治者會議上毫無發言權，基於此，要是英國極力提倡馬來西亞計劃，其結果不是賠了夫人又折兵麼？因此，為了英美之間內在矛盾的不可調和，英國害怕美國勢力的介入而不會策動馬來西亞計劃，應該不是沒有根據的。

至於說成立馬來西亞聯邦。可以孤立印尼的問題。當然，英國是準備

孤立印尼的

不過，英國要孤立印尼，何必利用馬來西亞聯邦這一組織形式呢？因為要孤立印尼，必然引起印尼人民及本地人民的不滿。一般上說，五邦的馬來民族在文化上和印尼很為接近，受印尼的影響很深，假如馬來西亞聯邦在殖民主義者的導演下，公然和印尼對立起來，五邦人民自然是反對的，而馬來民族將反對得更強烈，印尼的豐富的反殖歷史及光榮鬥爭事蹟，將更能為馬來民族所消

化與吸收，這不是在外部上加強了五邦各民族尤其是馬來民族對其反動統治者的反抗嗎？這種孤立印尼的後果，不是對統治者更為不利嗎？

可見，從各方面來觀察，英國實在沒有贊成甚至策動馬來西亞計劃的必要。

馬來西亞計劃與殖民統治地位的關係，尤其是和英國殖民統治地位的關係問題，固然千絲萬縷，不能。

片面的來理解

但是，我們却不能就此認為這是一個不能理解的問題，要知道，馬來西亞計劃畢竟已在籌劃實現中。如果我們考慮、分析一下正反雙方的理由，就多少有可能把握馬來西亞計劃對殖民統治地位的作用如何了，也多少較易明瞭五邦人民對該計劃所持的態度。

總括說來，目前所提出的馬來西亞計劃確是有利於殖民統治者去鞏固其統治權益，但却不完全確保英國統治者的一切利益，不受虧損。因此之故，英國當局所表現的態度便是大體上贊成，而又多少有些顧忌，這裏面的因素固然複雜，但大致都散見於上面的兩種正反意見中。

讓我們試試較為具體的來討論一下吧！

為什麼說英國殖民統治者會贊成馬來西亞計劃，但又有些顧忌呢？簡單說來，道理在於殖民主義本身是具有反動性質的，它反人民，所以遭到人民的反對，過去人民反對殖民主義只是零星的，小規模的，現在却是世界性的，大規模的進行，亞非會議標誌了亞非人民團結反對殖民統治的堅決意志，這兩屆聯合國大會討論及通過的結束殖民統治的宣言及議案，說明了殖民主義的澈底走向沒落，只要理解了這些簡單的事實，就不難看出，今天保持原狀對殖民統治者固然有利，但已是不可能的了；若要改變，又有什麼「妙法」或「計劃」，能確保殖民統治者的地位不倒嗎？事實上，殖民統治者是沒有任何一套計劃足以自保的，不過，殖民統治者雖然沒有任何一套計劃足以自保，它却還是要計劃怎樣延長其統治壽命。過去的大馬來西亞計劃對殖民統治者根本有害，英國便隻字不提，現在的馬來西亞計劃對殖民統治有利，英國當然會贊成，不但要贊成而且要策動，只要掌握策動權，英國才能在大體上及細節上使那計劃在實現上更適合她的胃口，在完全有利於她的利益下安排使之成立生効

一句話，殖民統治者只問對它有利不利，不問其他，它的策略是為它的利益服務的，並不是把它的利益去體現一貫策略，既然是這樣，我們就有必要

正確的理解分合統治策略的實質

不管分而治之的策略或合而治之的策略，大凡策略，都是手段，不是目的，為了實現它的目的，殖民統治者是會要許多的花樣，玩許多策略的，不錯，分而治之，合而治之，都是殖民主義者的愚民統治方法，殖民統治者並不單純的運用分而治之或合而治之的策略，而是兩者兼用，因時制宜，所以我們可以同時舉出很多不同的兩種策略被運用的具體例子，殖民統治者當然要玩弄策略，因為它是一種靠掠奪別人的土地以養肥自己的東西，它玩弄分而治之策略時，主要目的是對付人民的反抗力量，分散人民的力量使其方便於役奴人民；它推行合而治之策略，主要目的是集中反動的親殖民主義勢力，目的還是一樣，兩者是同時並用的，並不偏廢。它策動馬來西亞計劃，為的是集中五邦親英反動勢力，可是對五邦的人民呢，它還是要鄙視，要分裂人民的，它會給五邦人民各種為

難，如給人民有不平等的權利義務，各民族有不平等現象及使各地之間有不平等地位之類，來分散人民的鬥爭浪潮，當然，這只是事情的一面，五邦人民也會在反對各種不平等的措施中匯集力量的，這對殖民統治者來說是既想阻止但又毫無辦法的，殖民統治者維持原狀，人民會組織起來，它改變策略，人民當然也會有辦法擊敗它，這是客觀發展的道理，不然，殖民地的統治怎麼會沒落呢？因此，想通過馬來西亞計劃來維持統治者的地位，那是統治者的主觀圖謀，可是客觀上畢竟辦不到，那是另外一回事。

從整個東南亞局勢來看，過去英國尚可稍微安心，因為中南半島上尤其是越南三邦所發生的戰事，美國儘管心亂如麻，英國却可安安穩穩，在屢次的東南亞公約的會議上都主張：「經濟為首」，「軍事隨後」，越南三邦的戰事無論如何劇烈，整個馬來西亞和北婆三邦畢竟還在「後方」呀！然而，事過境遷，會幾何時。

東南亞形勢竟風雲大變

東南亞公約破壞不了日內瓦協定，包圍不了中國，更鎮壓不了東南亞的人民，弄得東南亞公約這隻「牙齒」形同虛設，而東南亞大國的印尼呢？叛軍在一般上已被平定了，解放西伊利安的呼聲，造成全國上下敵愾同仇，根據形勢的發展，印尼對西伊利安採取武裝行動是完全可能的，到時，印尼的反殖運動不僅要鼓起全印尼人民的熱血，也將鼓舞了本地人民的反殖熱潮，如果西伊利安問題解決了，印尼還能容許殖民主義者以新馬及北婆三邦為基地去顛覆她的政府嗎？而且，西伊利安若被解放了，英國將更難固守其在東南亞僅存的一些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統治地位。

針對東南亞形勢風雲劇烈改變，美英等統治者不得不預為籌謀，美英的內在矛盾固然很深，而且將繼續使兩國今後在處理東南亞問題上，必然要互相提防，互相排斥，不過，假如整個東南亞都保不了，美國或英國個別的利益怎能確保呢？不可否認的，單單從應付東南亞的局勢以及孤軍印尼的一點上，美英是可以有較一致的看法的，她們的軍事部署的新調整是有可能的，有了這種籌備，顯然，即使東南亞公約完全失敗，她們也能以東南亞經濟同盟、馬來西亞聯邦這二條戰線，平行的橫貫東南亞，勉強維持她們在東南亞的殖民統治地位。

既然東南亞經濟同盟由美國把持，馬來西亞聯邦由英國領導的原則是肯定了，英國雖是害怕美國的侵入，但是假如不是嚴重危害了英國的利益，英國是沒有理由反對馬來西亞聯邦的成立的，她可能會在細節上大作文章，大弄花樣，正如華盛頓的美國官員本月七日的發言，說道「英國應該是和馬來西亞聯邦的合併細則及詳細計劃最佳時候了」。

又說「美國則對這部署予一般上的支持」，讓我們以東姑與英國當局商定馬來西亞問題時會後的聯合公報來瞭解英國的態度吧！

聯合公報中明白規定

新加坡的軍事基地應由英國獨佔獨享，英國不但能使用新加坡的軍事基地，保障她在馬來西亞的利益，而且還能單獨使用這基地去干涉東南亞地區的任何人民運動。東南亞公約的其他成員特別是美國，就不能分享新加坡的基地了，單從這一點，多少可以知道英國是多麼害怕美國的侵入，如果新加坡基地美國也能使用，那時老大哥美國氣焰一盛，英國不被踢在一邊才怪，現在，英國是得到充分的保證了，單獨且永久使用新加坡軍事基地的權利是肯定的了，英國對美國侵入的恐懼緩和得多了，聯合公報的另一個

要點是北婆三邦問題，北婆三邦目前是由英國獨佔一切利益的事實，美國是否能同意，大有疑問，新加坡的軍事基地問題，美國為了避免觸怒英國，避免傷害英國的根本權益，或可讓步，但北婆三邦的經濟掠奪至少不該沒有美國的份，根據這次馬英會議的消息報導看，東姑和英國當局的「微有意見」那就是對北婆三邦的看法有不同，結果據調查團，由「外人」調查北婆三邦的「民意」，因此，三邦在未來馬來西亞的地位，未有定論。根據這點，我們若肯定的說英國當局對馬來西亞計劃尚有顧忌，應該不會純屬猜測，北婆三邦殖民地官員首長，他們在新加坡開會討論馬來西亞問題，會後發言含含糊糊，這不是沒有理由的。

英國當局的態度顯然是贊成反動的馬來西亞計劃，只要其利益能够完全保留了；但它又存顧忌，因為害怕美國勢力的侵入而難免損失一部份利益。所以，她對馬來西亞計劃的處理確實是不敢「冒冒然」的。

假如英國在北婆的利益不能充分的得到保証，而她在新加坡的基地却可以獨佔獨享。那麼，她是會讓新馬進行假合併，借聯合邦的右派來掃蕩新加坡內部的反殖力量的，以減輕人民對殖民統治的威脅。

至於美國的態度呢

那就不同了，反正馬來西亞地區是英國的勢力，她能打進多少便算「白」得多少。現在，馬來西亞聯邦尚未成立，美國官員已經在呼聲叫好，根據華盛頓傳來消息，美國目前不但「正靜悄悄地鼓勵迅速組織馬來西亞」，而且還表示馬來西亞聯邦一旦成立，美國願意以「低利息貸款」幫助馬來西亞「發展」經濟，這不是毫無掩飾的暴露了美國要在馬來西亞發展勢力嗎！

讓我們把右派陣營檢查一下，事實上，在那邊能對馬來西亞計劃起決定性作用的不是李光耀、也不是東姑，而是英國和美國。東姑是英國的代理人又受美國的牽制，所以他的言行，一般上都反映了英美兩殖民統治者的心思，英、美的一致看法，由他公開發表；英美的內在衝突，也由他表演了出來。而李光耀則不僅要看英美的眼色做事，也要朝東姑的指示而奉迎，地位與作用更為低下弱小，不足道哉！

不管右派陣營怎樣安排，怎樣深思熟慮，從長打算，反動的

馬來西亞計劃的圖謀還是要破產的

讓我們假設，目前的馬來西亞計劃縱算勉强成立，也難永久壓制五邦人民的反殖運動，它的反動作用還是難望長期發揮的。

馬來西亞計劃假如不受人民的歡迎，人民必然全力給予反抗、要求五邦人民權利的平等及爭取全體人民的應有自由民主權利，這樣，右派就要「面對更大的挑戰」，並且，五邦人民的反殖運動又是東南亞左右派鬥爭的一個環節，東南亞的左派運動今後將更為發展及壯大。

同時，馬來西亞計劃如果沒有印尼的支持，絕難成功，讓我們看看地圖就知，事實上並不是將成立的馬來西亞聯邦包圍了印尼；倒是印尼包圍了馬來西亞聯邦。當然這不等於說印尼會借着她的優勢來侵略我們，而是說我們的右派打算孤立印尼的圖謀是枉費心機的，印尼是大國，也是國際上執行中立外交政策最有名的大國之一，她和世界上各國的友誼都已建立，且維持得很好，絕不會被馬來西亞聯邦所孤立的。印尼的解放西伊利安的運動，將鼓舞了東南亞各地的人民反殖運動，不管右派怎樣蓄意隔絕，也不能隔絕那正義行動的鼓舞人心。

我們知道馬來西亞計劃的真面目

是有待於各方面的研究與考察方能清楚的，單從這計劃對西方殖民統治的作用上，粗淺的去分析，當然不能全面的瞭解馬來西亞計劃的真面目，以便具體的說明人民羣衆對它的反應。不過，這計劃還在籌劃中、發展中。也有需要對它繼續的研究，瞭解它的發展趨勢。

可以肯定：一個計劃的實現，並不是單靠統治者的圖謀而定型，更大程度倒要考慮人民羣衆的態度而取決。今天，任何計劃的確立與消失，都是經過人民羣衆與統治者相互鬥爭的推移過程而後才能肯定的。

馬來西亞計劃與殖民統治地位

楊青雁

新馬合併的實現，根據東姑鴨都拉曼的意見，必須等待馬來西亞計劃完全實現之時或以後（事實是否如此，且當別論）。可見，目前若想達到新馬合併，非得去努力促使馬來西亞計劃的成功不可；但要實現馬來西亞計劃，又非瞭解馬來西亞計劃的實質不可。人民羣衆是歷史發展的決定性因素，任何關係全民的「計劃」的推行，諸如馬來西亞計劃之類，若無人民羣衆的支持，斷難成功。馬來西亞計劃是否能得到各地人民的支持呢？要回答這一問題，就有必要以人民羣衆反殖的立場去批判它，也有必要從它對人民或殖民統治者的相互利害作用去衡量它，更有必要從人民反殖運動的發展利弊上提出支持或否定它。

最近由東姑提出的馬來西亞計劃，究竟是反動的抑或是進步的？針對它提出意見的人是相當多的。這里，僅打算從英國會不會促使馬來西亞計劃的實現這問題的正反面理論分析中，進一步去瞭解馬來西亞計劃與殖民統治地位（尤其是英國的統治地位）的關係。

有人說：當我們研究了五邦反殖鬥爭的各種有利與不利條件及各邦反殖鬥爭的一般趨勢後，可以肯定的說，馬來西亞計劃的作用，只能加強英國殖民統治的地位，當然只有殖民統治者及右派才真正賣力去鼓吹它。雖然，

馬來西亞計劃有很多種

然而，從本質上看，不外兩類，一是由左翼提出的；一是由右派倡導的。

較早時期，印尼和我國的一些民族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提出了大馬來西亞計劃。在版圖上，它包括印尼、新馬、北婆三邦、菲律賓甚至南泰等地，的確是名符其實的「大」馬來西亞計劃，同時，當時提出計劃的動機和目的，是從反對英、美、荷等殖民統治者及加強東南亞地區的人民力量的要求出發的。不過，這計劃由於各地區民族獨立運動發展的不平衡，以及西方統治者的多方阻撓，只好擱在一旁。

目前東姑所鼓吹的馬來西亞計劃，已和原有的大馬來西亞計劃大大不同，不僅比原有的土地小了許多，而且，必須注意的是東姑的計劃與原有的計劃相比，兩者提出時所抱的目的根本不同。因此，誰也不能根據馬來西亞計劃有很多種的事實，便肯定的說英殖民統治者不會喜歡馬來西亞計劃，原有的馬來西亞計劃對人民有利但對殖民統治者不利，所以英國當局多方的阻撲它的成立，這有甚麼稀奇，現在的計劃基本上是起着維護殖民統治地位的作用，英國當局當然叫好，可見，問題並不在於計劃有幾種。

只要那一種計劃對英國有利，她必然贊成。

正如東姑一路來反對合併一樣，因為新馬一旦真正合併，對他的政權是不利的，現在他突然改變態度，支持新馬「合併」，鼓吹五邦大合併，道理何在？因為現在的合併安排根本就不是合併，只是「假合併」，對他的政權有利。

何以見得馬來西亞計劃對殖民統治所起的是有利作用呢？因為，現在的馬來西亞計劃一旦實現，首先，殖民統治者便能成功的集合馬來西亞五地的右派勢力，進行反共宣

傳，壓制各地的人民運動，使到東南亞地區的冷戰氣氛深罩密佈，甚至殖民統治者還可利用馬來封建勢力及種族主義分子的囂張氣焰，去增長印尼國內右派分子的聲勢，這樣便能孤立印尼所領導的東南亞人民反殖運動的進一步發展，也可以使其影響力減低；其次，馬來西亞計劃實現後，五邦的右派在殖民統治者的扶持下將會增強在這些地區的政治控制權，英國却順利的躲在背後，指揮着右派分裂各地區人民的團結及反殖運動，結果是依然保留了她在各該地區的經濟利益及政治、軍事的支配權。

英國殖民統治者和其他殖民統治者一樣，慣于玩弄

分而治之的策略

不顧當地人民所遭受的痛苦以保障其統治利益，至於這次英國的贊成馬來西亞計劃，只能說明在當前國際民族獨立運動空前高漲的形勢下，殖民主義的一貫策略已經改變罷了。原來，當殖民主義產生的初期，整個殖民主義勢力是相對的强大，而世界民族獨立運動所發出的力量還是相對的弱小，殖民主義者依靠着本身的軍事力量，暫時是足以鎮壓一區域的人民而不致於引起多大的麻煩，可是隨着世界各地人民的反殖運動轟轟烈烈的展開，殖民統治者若想單靠軍事力量一味的鎮壓人民，則唯有遭到更嚴重的損失，她既得的經濟利益，政治權力將會更快的消失。所以，她非得在軍事鎮壓的基礎上，玩弄玩弄政治改良的手段不可，她扶植殖民地的右派作其馬前走卒，共同鎮壓各當地人民，如果一地的右派不濟事，不爭氣，那麼，她唯有集合更多地區的右派勢力，這樣個別地區的右派便不會感到孤立無援，使到衆叛親離的個別地區的右派，找到暫時的安慰。有了這一種右派的大集合，各地區的右派眼見大家命運相關，利害相通，或可「團結」而生「力量」，再為主子賣命効勞，這就是新近殖民主義者所要的新花樣——

合而治之的政策

這種政策的實例所在多有：北大西洋公約、東南亞公約等等，都是合而治之的新政策的具體運用的例子，因此之故，她無異會贊成及策動馬來西亞計劃的兌現，誰還能有異議呢！

若以合而治之政策的觀點看來，東南亞公約無異已宣判死刑了。東南亞公約組織的目的，不外是在替西方統治者製造軍事侵略本區的藉口，並使其侵略行動合理化，以便保障西方統治者如美英法等國在東南亞的利益，誰都不會相信，說什麼東南亞公約組織的目的是在防止強大的中國攻打東南亞人民的宣傳。事實上，東南亞公約的成員國中沒有一個像樣的東南亞國家，美國把持了這一公約的一切活動，進行着鎮壓東南亞人民的陰謀，也幹着把冷戰、射擊戰帶來東南亞的勾當，公約的條文，明目張膽的規定了要把西方的軍事行動，打進日內瓦協定所指定的非軍事區如南越、寮國等地，公開的破壞了日內瓦協定，東南亞公約的侵略性質早已是昭然若揭，無庸曲護的了，即使像東姑那樣一個反共英雄，鑑於國內的輿論，也不敢公然的為東南亞公約辯護。今天，東南亞公約已為東南亞人民所唾棄，西方統治者也已看

出

東南亞公約已經失去效用

讓我們進一步分析，到底東南亞公約的失去效用和東南亞經濟同盟的組成及馬來西亞計劃的籌劃，它們之間存在着什麼關係。

東南亞公約的成員國之一的泰國，是中南半島上唯一的成員國。她自加入公約後，除了得到南方的馬來西亞聯合邦的聯盟政府支持外，她的西北，北方，東北三方面的鄰國，都不贊成泰國的反動外交路線，緬甸，柬埔寨的日趨中立，寮國，南越人民的反對西方的軍事侵略是在熱烈的展開着，故此，「三面受敵」，「形勢險惡」等成語可以說是在美國支配下的泰國其可憐相的具體寫照，東南亞公約國在東南亞區的另一個成員國

——菲律賓呢？她孤立在南中國海的東方邊緣上。在國內，泰國，菲律賓的政府貪污舞弊，故二國政治腐敗，社會不安早已為人所熟知，這真是一對「難兄難弟」。美國眼見這二個僅有的東南亞地區成員國的反動勢力，日趨衰弱及孤立，所以，東南亞公約若想扶植這兩國以便對外造成一股反動勢力，以形成對人民中國的包圍，隔絕中國人民革命的成功所能產生對本區人民的影響等圖謀，根本是不可能的，同時，公約原訂的對內培植反動勢力，去鎮壓各國人民運動的一切惡念頭，壞打算，完全落了空。以前，美、英等國的東南亞地區的官員，常常得意的說，東南亞公約「不是沒有牙齒的」，當然，牙齒可能在，可是作用改，今天的東南亞人民是敢於「以牙還牙」的，東南亞公約這隻牙齒是嚇不倒東南亞人民的。今天，不是東南亞人民被制服，倒是想咬東南亞人民的一隻牙齒——東南亞公約失敗了，它牙根動搖，牙骨腐蝕了；作為東南亞公約的馬前走卒的泰國，菲律賓政府呢？被孤立了！然而，美、英等殖民統治者是不甘於失敗的，美國是積極的拉了泰國，菲律賓這對「難兄難弟」和馬來西亞聯合邦結成「東南亞經濟同盟」，以之作爲東南亞公約的輔助機構，也可作爲繼東南亞公約的「第二道防線」；英國的殖民統治者呢？那能落後，因此，「馬來西亞」計劃便被提出來了。

由於東南亞公約的失却效用，逼使西方殖民統治者在東南亞的軍事部署，有需重新調整，方能確保其統治地位不致於垮台，因此

，東南亞經濟同盟出現了，馬來西亞計劃也提出了，前者由美國把持；後者受英國領導，基於這些分析，完全有理由相信英國不僅會贊成甚至會積極籌劃使馬來西亞計劃早日完成。假如說英國竟會害怕馬來西亞計劃，那才與事實相違背。

英國之所以要贊成並策動馬來西亞計劃，不僅從整個東南亞局勢的發展而逼使其軍事部署重新整頓這方面上說有此需要，而且在觀察了英國在東南亞的勢力圈——五邦的政治進展後，英國也有需要

集合五邦反動親英勢力

去加強英國在各邦的統治地位。如此一來，一方面，英國可利用新加坡，北婆三邦等四地區由英國直接統治的親英勢力去牽制馬來西亞聯合邦，英國能以四地代言人的身份，挾持聯合邦，使聯合邦的親美趨向和緩，保持英國對未來的馬來西亞聯邦的絕對統治地

位，這樣一來，能使英國不至像法國那樣，在東南亞的地位完全被美國所取代。另一方面：根據英國的最近幾年的經驗，可以慶幸的是馬來西亞聯合邦政府的推行種族主義政策，在造成各民族關係的緊張以方便英國的統治上說，應該是成功的，所以，乘着聯合邦的聯盟政府現在還較為穩定，還有幾年壽命，不如以聯盟政府爲首，把種族主義的民族壓迫政策更廣泛的推向新加坡及北婆三邦，好讓五邦的反動親英勢力能在種族主義的武裝及掩護下，全面的去對付五邦的反殖運動。或者能使英國在五地的統治地位更形穩固，統治壽命更為延長。

但話得說回來，人們也有理由

並不完全同意上述的分析

他們認爲：英國統治者會贊成或策動馬來西亞計劃的理論根據真是薄弱。因爲提出英國能集中五邦反動親英勢力去鎮壓及分裂各地人民反殖運動，推行合而治之的政策，以配合東南亞區軍事部署的重新調整的等等分析，不見得完全正確。

首先，從理論上說，殖民統治者是一向提出分而治之的政策，即使殖民統治者的軍事力量怎樣被削弱時，它還是堅持分而治之的政策的，遠的不談，單從近的來看，新馬的被分裂，不正是英國的軍事力量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而被削弱後才提出的嗎？印度的被分割爲印度，巴基斯坦，錫蘭及沿海諸島等政治區域，難道不正是英國的軍事力量被削弱後的傑作嗎？可見，殖民統治者所執行的一向是分而治之的政策，事實上她的軍事力量越被削弱，越有必要分裂各地域人民的力量，利用一些軍事基地去控制、影響較大較多地域，所以它的力量越弱，分而治之的政策便執行得越透澈。馬來西亞計劃與她的分而治之政策大相違背，英國當局不見得會完全同意這一計劃，更何況說去策動它呢？

其次，從現實上來考慮一下，馬來西亞一旦實現，退一步說，就算能够暫時分裂五邦人民的反殖運動，緩和各邦人民對英國的反抗意識，甚至迴避新加坡，北婆三邦人民在憲制要求上對英國的直接攤牌。但是，這種措施根本不是辦法，畢竟是暫時的，英國遲早要

面對更大的挑戰

因爲殖民統治者會集中反動勢力，但是，五邦人民也會把力量匯集起來、團結起來。本來，英國當局尚可個別的對付發展不平衛的各邦人民，將來，却要面對步驟一致的五邦反殖運動，這不是更大的挑戰是什麼？英國這樣做不是搬了石頭打自己的腳又該作何解！

其實，英國統治者是講究現實的，她應該知道：她在馬來西亞聯合邦的經濟勢力雖然很大，但前途却未可樂觀，宣佈了獨立的聯合邦政府，各種政策的製訂是越來越接近美國，聯合邦的首長是曾經公然宣示要把聯合邦變成「小美國」的。美國的經濟勢力一天天的伸入聯合邦，逐步的在吞食英國的經濟利益，美國甚至聯合了日本和西德的經濟勢力，共同排擠英國。假如馬來西亞一旦成立，英國無論如何總得躲到背後，雖然冀想扶持聯合邦政府來代理她的任務，但由于聯

(轉入第十一版)